业务合作协议

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与

附件一所示境内附属单位

以及

刘来祥

董玲

2020年2月6日

目录

一、	定义与释义	4
二、	陈述、保证和承诺	4
三、	合作方式	6
四、	财务管理及费用支付	14
五、	违约责任	15
六、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5
七、	保密	16
八、	可分割性	17
九、	期限	17
十、	修订	17
+-	-、不可抗力	18
+=	工、情势变更	18
十三	三、其他	18

本业务合作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0年2月6日签订:

- A. 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其统一信用代码为91230109MA1BPLW817,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以南、时代大街以西图书馆扩建(下称"WFOE"):
- B. 境内附属单位,哈尔滨祥阁及其举办的学校(详见本协议附件一所示, 前述民事主体之一或者全部,下均称"**境内附属单位**");
- C. 刘来祥,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230103196502115911,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175号人民大学2004级经济学院研究生;
- D. 董玲,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230103196904094228,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冠城北园 1 楼 1 单元 8 层 A 座。

(上述 C 至 D 所述的各自然人,以下合称"哈尔滨祥阁股东")

在本协议中,WFOE、境内附属单位及哈尔滨祥阁股东统称为"**各方**",其中的任何一方被称为"**一方**"。

鉴于:

- 1. 各方一致同意,WFOE 与境内附属单位就民办教育业务涉及的技术服务、管理支持、咨询服务、公共关系维护、市场调查和营销等事项进行紧密合作,根据各方的一致同意,WFOE 将向境内附属单位提供进行民办教育活动所需的技术服务、管理支持服务、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软件、教育网站、网页的开发、设计、维护和更新、学校课程、专业设计、学校教材的编写、甄选和/或推荐、教师及其他职员的招聘、培训支持、招生工作支持、公共关系维护、市场调研和开发、管理及营销咨询等相关服务。
- 2. 各方一致同意,哈尔滨祥阁股东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应采取一切合法必要措施,促进 WFOE 与境内附属单位之间合作的顺利开展和落实。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各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与释义

- "**拟上市公司**"指立德教育有限公司,一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 "哈尔滨祥阁"指哈尔滨祥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家于 2007 年 2 月 7 日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 "境内附属单位"指哈尔滨祥阁及其举办的学校黑龙江工商学院。
- "合作系列协议"指本协议及本协议各方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学校举办者及理事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举办者委派理事权利授权书》及《借款协议》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本协议各方的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WFOE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 "许可"指境内附属单位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许可、执照、登记、批准和授权。
- "**业务**"指境内附属单位根据其获颁发的许可不时提供或经营的所有服务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民办教育业务。
-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
- "**资产**"指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或间接所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外投资的资本权益、知识产权、订立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可得利益及其他任何应该由境内附属单位获得的利益。

二、陈述、保证和承诺

- 1. 在本协议签署日, WFOE 做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 a) WFOE 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且 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b) WFOE 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 c)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构成对 WFOE 合法有效并可依法执行的义务;
- d) WFOE 保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尽最大

努力对境内附属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及

- e) WFOE 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2.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本协议终止前,境内附属单位做出以下陈述、保证和 承诺:
- a) 其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和/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b) 其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 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 c)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构成对境内附属单位合法有效并可依法执行的 义务;
- d) 境内附属单位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和之后向 WFOE 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者严重误导:
- e) 境内附属单位向 WFOE 披露的境内附属单位的债务情况是真实、完整和 准确的;
- f) 境内附属单位将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约定,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
- g) 境内附属单位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股权或其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h) 境内附属单位持有的资产和其他权利上没有任何其他产权负担或权利限制(为日常运营发生的除外)。
- 3. 在本协议签署日,哈尔滨祥阁股东分别做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 a) 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合法的行为能力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 协议享有权利及承担义务;
- b) 在本协议生效时,哈尔滨祥阁股东是哈尔滨祥阁股权合法所有权人,哈

尔滨祥阁股东合计持有哈尔滨祥阁 100%的股权;

- c) 除因合作系列协议而在股权上设定的权利限制外,哈尔滨祥阁股东持有的哈尔滨祥阁股权没有任何其他产权负担或权利限制;
- d) 本协议经其签署,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e) 境内附属单位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和之后向 WFOE 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者严重误导;
- f) 境内附属单位向 WFOE 披露的境内附属单位的债务情况是真实、完整和 准确的;
- g) 哈尔滨祥阁股东将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约定,并不进行任何足以 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及
- h) 其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其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 机关的决定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股权或其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 何其他协议。

三、合作方式

1. 为开展全面合作,除本协议外,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各方另行签订了包括但不限于《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学校举办者及理事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举办者委派理事权利授权书》及《借款协议》在内的合作系列协议。各方确认,通过签订合作系列协议,WFOE 和境内附属单位建立了各项业务关系,WFOE 将向境内附属单位提供进行民办教育活动所需的技术服务、管理支持服务、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软件、教育网站、网页的开发、设计、维护和更新、学校课程、专业设计、学校教材的编写、甄选和/或推荐、教师及其他职员的招聘、培训支持、招生工作支持、公共关系维护、市场调研和开发、管理及营销咨询等相关服务,境内附属单位在该等协议项下应向WFOE支付各种款项,因此,境内附属单位日常经营活动对其向WFOE支付相应款项的能力将产生实质性影响。

协议各方理解,WFOE 实际提供的服务受限于 WFOE 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一方要求 WFOE 所提供的服务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WFOE 将于法律容许的最大限度内申请扩大其经营范围,并在获准扩大其经营范围后提供相关服务。

2. 各方一致同意,各方通过签订合作系列协议而建立的全面合作具有独家 性和排他性,除非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在合作系列协议有效期间, 境内附属单位、哈尔滨祥阁股东均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磋商或进行与上述合作及/或交易相竞争或相冲突或者类似的任何形式的合作及/或交易。

- 3. 为保证合作系列协议的履行,境内附属单位应遵守下述规定,且如境内 附属单位将来设立任何下属企业、单位,境内附属单位并应促使其下属 企业、单位遵守下述规定:
 - a) 依据良好的财务和业务标准谨慎、有效地继续开展民办教育活动,并保持境内附属单位资产价值和民办教育的教学质量和水平;
 - b) 根据 WFOE 的指示编制学校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 c) 在 WFOE 的协助下从事民办教育活动及其他相关业务;
 - d) 根据 WFOE 的建议、推荐、准则和其他业务指示经营相关业务、管理日常营运及讲行财务管理:
 - e) 执行 WFOE 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聘任和解聘方面的建议;
 - f) 采纳 WFOE 对其有关策略发展之建议、指引及计划;
 - g) 基于发展教育业务的目的,持续经营相关业务,并保持其开展业务所需的任何和所有政府许可、执照、授权及批准的合法有效,不得有任何可能导致该等政府许可、执照、授权及批准失效、被撤销、到期无法续期的任何行为/不行为;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境内附属单位开展业务所需的任何和所有政府许可、执照、授权、批准因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之变更而需变更和/或增加,境内附属单位将根据任何中国法律的要求进行变更和/或补足;
 - h) 在 WFOE 提出要求时,提供有关境内附属单位业务经营管理和财务 状况的相关资料,及时告知 WFOE 其业务及经营过程中产生或可能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并尽最大努力防止该等情形的发生和/或 损失的扩大;
 - i) 在 WFOE 提出要求时,从 WFOE 同意的保险公司处购买和持有有关境内附属单位资产和业务的保险,该保险的金额和险种应与在同一地区经营类似业务或拥有类似财产或资产的公司和学校通常所购保险一致;及
 - j)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黑龙江工商学院的所有授权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及财务印章)及注册登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学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办学许可证》及学校章程)的原件及其他 WFOE 认为为了达到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目的所需要的文件或物件交付予 WFOE 妥善保存及管理。

哈尔滨祥阁股东承诺其将促使并确保上述义务得以履行。

- 4. 哈尔滨祥阁股东同意,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境内附属单位章程规定的程序使 WFOE 指定的人选担任境内附属单位的董事/理事,并保证 WFOE 推荐的董事/理事人选担任境内附属单位的董事长/理事长(如设),并保证由 WFOE 指定的人员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5. 上述第 4 条中 WFOE 指定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若不再与 WFOE 存在劳动或聘用关系,无论是自愿离职或是被 WFOE 解聘,均将同时失去在境内附属单位担任任何职务的资格。此种情况下,应再次按照上述第 4 条的规定委任 WFOE 另行指定的其他人员担任相应职务。
- 6. 为上述第 4、5 条之目的,境内附属单位将依照法律的公司章程、境内附属单位章程及本协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需的公司、学校的内部和外部程序以合法完成上述解聘和聘任。
- 7. 境内附属单位将完全按照 WFOE 提出的要求,向 WFOE 提供境内附属单位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一切信息。
- 8. 如果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涉及境内附属单位的资产、业务和收入的调查、 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境内附属单位及哈尔滨祥阁股 东承诺将上述情况立即通知 WFOE。
- 9. 哈尔滨祥阁股东在此确认,其已通过与 WFOE 签订的《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授权 WFOE 或 WFOE 指定的人士在哈尔滨祥阁股东会上行使其作为哈尔滨祥阁股东所享有的全部表决权。哈尔滨祥阁股东同意,其将为 WFOE 行使该等权利提供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随时依照 WFOE 的要求向 WFOE 指定的人士就委托事项提供或依照 WFOE 的要求撤回委托授权书。
- 10. 哈尔滨祥阁在此确认,境内附属单位如为有限公司,其股东已通过与WFOE 签订的《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授权WFOE 或WFOE 指定的人士在境内附属单位的股东会上行使其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股东所享有的全部表决权。境内附属单位的股东同意,其将为WFOE 行使该等权利提供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随时依照WFOE 的要求向WFOE 指定的人士就委托事项提供或依照WFOE 的要求撤回委托授权书。
- 11. 哈尔滨祥阁在此确认,境内附属单位如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举办者、举办者委派理事已通过与 WFOE 签订的《学校举办者及理事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举办者委派理事权利授权书》授权 WFOE

或 WFOE 指定的人士在境内附属单位的理事会上行使其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举办者及举办者委派理事所享有的全部表决权。举办者、举办者委派理事同意,其将为 WFOE 行使该等权利提供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随时依照 WFOE 的要求向 WFOE 指定的人士就委托事项提供或依照 WFOE 的要求撤回委托授权书。

- 12. 境内附属单位同意,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境内附属单位不向哈尔滨祥阁股东宣布分配或实际分配任何合理回报或其他任何收益或利益 (不论其具体形式);哈尔滨祥阁股东同意,若其从境内附属单位处取得任何合理回报或其他任何收益或利益(不论其具体形式),其应当在实现时不附加任何条件且无偿地将收益或利益立即向 WFOE 转让。
- 13. 出现 WFOE 须解散、清算、破产或重整等情形时,哈尔滨祥阁股东及境内附属单位无条件同意由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承继 WFOE 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同意签署一切必要文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配合拟上市公司指定人士实现前述合同权利和义务的顺利承继;或哈尔滨祥阁股东同意,根据拟上市公司的指示,依法促使哈尔滨祥阁股东在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出售或者按照拟上市公司指示的其他方式进行处分,并促使以该等方式依法处分哈尔滨祥阁股东于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所得的全部价款无偿转让予拟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或者哈尔滨祥阁股东同意,根据拟上市公司的指示,依法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部分或全部资产出售或按照拟上市公司指示的其他方式进行处分,并促使以该等方式依法处分境内附属单位资产所得的全部价款中依法应归属于哈尔滨祥阁股东的部分无偿转让予拟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士。
- 14. 哈尔滨祥阁股东同意并承诺,若境内附属单位出现解散、清算等情形,首先,WFOE 和/或其授权人士有权代表境内附属单位股东和/或举办者行使一切股东和/或举办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对境内附属单位进行解散清算、指定和委派境内附属单位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其次,境内附属单位股东和/或举办者同意将其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股东和/或举办者因境内附属单位解散、清算应得及取得的全部财产无偿转让给 WFOE 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并指示境内附属单位清算组将前述财产直接交付予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再次,如果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法律,前述所称转让须为有偿,除有偿转让和指示直接交付以外,境内附属单位的举办者和/或股东进一步同意将转让对价以适当方式足额返还予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保证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保证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不受任何损失。
- 15. 若哈尔滨祥阁股东对哈尔滨祥阁增资,需取得 WFOE 的同意,且哈尔滨 祥阁股东同意并确认其将使哈尔滨祥阁注册资本增加部分对应的全部股 权出质给 WFOE 作为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以及债务偿还的担保,各方同意应在哈尔滨祥阁股东对哈尔滨祥阁增资前准备好就增资部

分股权进行质押的相关协议,在完成增资工商登记当日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并尽快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 16. 若《股权质押协议》所规定的担保期限届满,或相关质押登记机关登记的担保期限届满,而在合作系列协议中除《股权质押协议》外的其他协议仍然有效的情况下,相关担保方将对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以及债务偿还继续提供担保,且提供的担保物范围应不小于原担保合同项下担保物的范围,并且继续提供的该等担保令WFOE及拟上市公司满意,且相关担保方将尽其最大努力向相关登记机关进行质押等事项的登记。
- 17. 哈尔滨祥阁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在此确认并同意,除非获得 WFOE 或 WFOE 指定人士的事先书面同意,哈尔滨祥阁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将不 会进行或促使进行任何有可能实质影响境内附属单位资产、业务、人员、 义务、权利或单位经营的活动或交易,也不会进行或促使进行任何有可 能实质影响哈尔滨祥阁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义务履 行能力的活动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a) 境内附属单位设立任何下属企业、单位,包括子公司、分公司、民办 非企业单位;
 - b) 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进行任何超出正常经营范围的活动,或改变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运营模式;
 - c) 境内附属单位和/或其下属企业、单位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清算;
 - d) 哈尔滨祥阁股东向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借款、贷款、继 承或接受任何债务,或为任何债务提供担保;
 - e) 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向任何第三方借款、贷款、继承或接受任何债务,或为任何债务提供担保,除非该等债务是在境内附属单位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且单项债务金额小于人民币五十(50)万元;
 - f) 变更或罢免任何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董事/理事、监事或撤换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校长、院长等,或增加或减少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董事/理事、监事、经理、校长、院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福利待遇,或修改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董事/理事、监事、经理、校长、院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条款和条件;
 - g) 向除 WFOE 或其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出借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

单位的资产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注册的域名、商标、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由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向第三方购买任何资产或权利,但境内附属单位为日常经营之必要而处置或购买资产,且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情形除外;

- h) 向除 WFOE 或其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股权/举办者权益,或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任何方式变更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股权/举办者权益结构;
- i) 向除 WFOE 或其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以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或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权利提供担保或使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对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或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所拥有的资产上设置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 j) 变更、修改或撤销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各项许可;
- k) 修改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章程或改变境内附属单位 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经营范围;
- 1) 改变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内部正常的业务程序或修改 任何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理事会 /股东会议事规则、经理/其他行政负责人工作细则等;
- m) 非根据 WFOE 或拟上市公司的规划或建议,在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现有正常业务以外与第三方进行任何与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有关的交易或签订任何业务合同;
- n) 以任何方式向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股东、举办者分配 红利、合理回报或其他支付:
- o) 任何对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日常经营、业务、资产及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对 WFOE 的支付能力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活动:
- p) 任何对 WFOE 与哈尔滨祥阁股东、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根据合作系列协议而进行的各项合作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交易;及
- q) 向除 WFOE 或 WFOE 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 及其他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由哈尔滨祥阁股东、境内附

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与任何第三方建立或进行任何与本合作 相同或相类似的合作或业务关系。

- 18. 哈尔滨祥阁股东向 WFOE 保证,其已经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去世、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限制、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哈尔滨祥阁(直接和/或间接)的股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哈尔滨祥阁(直接和/或间接)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合作系列协议的履行。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a) 哈尔滨祥阁股东及其配偶一致同意,在哈尔滨祥阁股东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或丧失行为能力时,其在哈尔滨祥阁的(直接和间接)的股权权益全部无偿和不附加条件地转让予 WFOE 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哈尔滨祥阁股东及其配偶进一步同意,在该等情形下,哈尔滨祥阁股东及其配偶、哈尔滨祥阁股东的监护人均必须无条件和无偿地应 WFOE 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的要求进行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完成前述股权权益转让相关的法律手续;
 - b) 哈尔滨祥阁股东及其配偶一致同意,在哈尔滨祥阁股东或其配偶任何一方身故时,哈尔滨祥阁股东在哈尔滨祥阁的(直接和间接)的股权权益全部无偿和不附加条件地转让予 WFOE 或拟上市公司的指定人士,不作为身故一方的列入法定继承的遗产范围。哈尔滨祥阁股东及其配偶一致同意,在该等情形下,哈尔滨祥阁股东及其配偶、身故一方的遗产管理人均必须无条件和无偿地应 WFOE 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的要求进行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完成签署股权权益转让相关的法律手续;及
 - c) 哈尔滨祥阁股东及其配偶一致同意,在哈尔滨祥阁股东和其配偶离异时,哈尔滨祥阁股东在哈尔滨祥阁的(直接和间接)的股权权益全部无偿和不附加条件地转让予 WFOE 或拟上市公司的指定人士,不列入二者因离异而需要分割和分配的财产范围。哈尔滨祥阁股东及其配偶一致同意,在该等情形下,哈尔滨祥阁股东及其配偶均必须无条件和无偿地应 WFOE 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的要求进行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完成签署股权权益转让相关的法律手续。
- 19. 哈尔滨祥阁股东一致同意,在哈尔滨祥阁股东持有的哈尔滨祥阁股权被申请强制执行时或发生其他可能对哈尔滨祥阁股东持有哈尔滨祥阁股权构成重大限制或其他处置的类似情形时,哈尔滨祥阁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为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即时和无偿提供足额的资金,以中国法律允许的价格从哈尔滨祥阁股东处受让其所持有的哈尔滨祥阁股权。哈尔滨祥阁股东进一步同意,在该等情形下,哈尔滨祥阁股东、哈尔滨祥阁均必须无条件和无偿地应 WFOE 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的要求进行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完成前述哈尔滨祥阁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手续,并自愿和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法定和/或约定的撤销

- 权,且不会进行其他可能妨碍 WFOE 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士取得和行使哈尔滨祥阁股权的作为和/或不作为。
- 20. 哈尔滨祥阁股东向 WFOE 保证,除非事先获得 WFOE 的书面同意,哈尔滨祥阁股东(不论是单独还是共同)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拟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不会收购、持有与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利用从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从与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取得任何利益。
- 21. 哈尔滨祥阁股东确认和同意,如果哈尔滨祥阁股东(不论是单独还是共 同)、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拟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境内附 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及活动,则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依约无偿享有一项 选择权,要求(i)从事竞争业务的法律实体及时与 WFOE 和/或拟上市 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签署与合作系列协议相似的全套协议安排,对价必 须由各方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第三方专业评估师的估值及适用的法律 及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机制及程序协商厘定;或者(ii)停止从事该等 竞争业务。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有权在获得哈尔滨祥阁股东书面通 知后合理时间内决定是否要求从事竞争业务的法律实体与 WFOE 和/或 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签署与合作系列协议相似的全套协议安排。 如果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选择行使(i)权利,则哈 尔滨祥阁股东应促使及确保从事竞争业务的法律实体及时与 WFOE 签 署与合作系列协议相似的全套协议安排;如果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 指定的其他主体选择行使(ii)权利,则哈尔滨祥阁股东应在合理时间内 以适当方式终止从事该等竞争业务,以消除哈尔滨祥阁股东与拟上市公 司及 WFOE 之间的同业竞争。
- 22. 哈尔滨祥阁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向 WFOE 保证,其不会采取任何可能与合作系列协议的订立目的和意图相违背的作为或不作为,从而导致或可能导致 WFOE 与哈尔滨祥阁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利益相冲突。如哈尔滨祥阁股东、境内附属单位与 WFOE 在履行合作系列协议时发生冲突的,哈尔滨祥阁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将维护 WFOE 在合作系列协议的合法利益并相应依法服从 WFOE 的指示。
- 23. 哈尔滨祥阁股东向 WFOE 确认,哈尔滨祥阁股东对哈尔滨祥阁的全部出资款在投入哈尔滨祥阁后,该出资款即属于哈尔滨祥阁的资产,哈尔滨祥阁股东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哈尔滨祥阁偿还出资款,也不会就出资款要求 WFOE 进行补偿。
- 24. 哈尔滨祥阁股东一致同意, 其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为其持

有的哈尔滨祥阁股权的不可分割的附属部分,除非 WFOE 另有指示,任何人士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受让、财产分割、继承、监护、代理)取得和/或行使哈尔滨祥阁股权,即视为认可和接受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如同该人士亲笔签署合作系列协议。如果前述任何人士对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提出反对、异议或其他保留意见,则该等人士任何与合作系列协议相互冲突的作为或不作为无效,而且,如因此给 WFOE 造成损失,则 WFOE 保留追偿的法律权利。

25. 境内附属单位同意,其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为其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的举办者权益的不可分割的附属部分,除非WFOE 另有指示,任何人士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受让、合并、分立、破产管理、解散、清算、财产代管、代理)取得和/或行使境内附属单位的股东和/或举办者权益,即视为认可和接受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如同该人士亲笔签署合作系列协议。如果前述任何人士对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提出反对、异议或其他保留意见,则该等人士任何与合作系列协议相互冲突的作为或不作为无效,而且,如因此给WFOE造成损失,则WFOE保留追偿的法律权利。

四、财务管理及费用支付

1. 服务费用

- a) WFOE 根据本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的规定向境内 附属单位提供进行民办教育活动所需的独家技术服务和独家管理咨 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软件、教育网站、网页的开发、设计、维 护和更新、学校课程、专业设计、学校教材的编写、甄选和/或推荐、 教师及其他职员的招聘、培训支持、招生工作支持、公共关系维护、 市场调研和开发、管理及营销咨询等相关服务,作为对价,境内附属 单位应按相关协议规定向 WFOE 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管理与咨询服 务费等费用(上述费用合称"**服务费**");
- b) 服务费的核算、确认及支付具体事宜详见《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五、服务费用"的相关约定。

2. 财务报表

境内附属单位应采用根据健全的商业惯例建立并实施的会计制度,并编制符合 WFOE 要求的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财务报表并于该等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报告编制完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其送交 WFOE。

3. 审计

境内附属单位应允许 WFOE、拟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审计师经合

理通知在境内附属单位的主要办公地点审计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 企业、单位的有关账册和记录,并复印所需的该部分账册和记录以便 核实任何期间的收入金额和报表的准确性,为此目的,境内附属单位 同意提供有关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运营、业务、客户、 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拟上市公司为满足其拟上市 地证券监管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五、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其他合作系列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或其他合作系列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继续实际履行并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 2. 各方同意在适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WFOE 有权就哈尔滨祥阁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请求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对违约方持有的股权或土地或其他资产采取法定救济或其他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或强制哈尔滨祥阁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转让资产方面的救济措施,或命令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解散、清算,以补偿WFOE的损失。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法律的变更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如果上述变更或新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的 有关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其他方没有受其严重不利的 影响),在 WFOE 的协调下,各方应及时变更合作系列协议,以获得 该等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或各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等变更 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以 及
- b) 如果由于上述变更或新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本协议应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各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解决,受影响一方通知其他方后,各方应及时在 WFOE 的协调下磋商并对合作系列协议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 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3.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 4.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 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 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 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境内附属单 位的股权或举办者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 WFOE 因 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 WFOE 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禁令 (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境内附属单位解散、清算。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 决。
- 5.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依法组成之前或于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或举办者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境内附属单位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6.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 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7.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 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 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 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8. 一方不行使或迟延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方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方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七、保密

-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 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 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b) 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交易的规则或规例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 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 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 第七条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

八、可分割性

1. 如果本协议有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他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九、期限

-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在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民事主体已根据其与境内附属单位、哈尔滨祥阁股东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哈尔滨祥阁股东于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间接)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WFOE 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境内附属单位、哈尔滨祥阁股东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2. 为避免歧义,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如果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直接持有境内附属单位部分或全部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并透过境内附属单位从事民办教育等限制/禁止业务的情况下,WFOE 应在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权益购买通知,权益购买人应向哈尔滨祥阁股东购买的(直接和间接)权益数量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对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最大限额,本协议在权益购买人已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哈尔滨祥阁股东于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间接)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

十、修订

1.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 WFOE 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 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 2.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 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 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十一、不可抗力

- 1. 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将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二、情势变更

- 1. 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WFOE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和履行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哈尔滨祥阁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应立即按WFOE的书面指令,并根据WFOE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 和/或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实现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

十三、其他

- 1. 各方同意,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WFOE 可以在其需要时向其他第 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WFOE 仅需在该等转让发生时 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无需再就该等转让征得其他方的同意。
- 2. 各方同意,除非 WFOE 事先书面同意,境内附属单位及哈尔滨祥阁股东 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3. 各方同意,本协议对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继任者和受让方均有效, 且具有约束力。

- 4.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若哈尔滨祥阁股东外的任何第三方受让哈尔滨祥阁 股权,哈尔滨祥阁股东有义务使相关受让方以书面形式接收合作系列协 议项下之权利义务并使之受该等权利义务约束。
- 5.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若境内附属单位的现有股东和/或举办者以外的任何 第三方受让境内附属单位的股东权利和/或举办者权益,哈尔滨祥阁股东、 境内附属单位的现有股东和/或举办者有义务使相关受让方以书面形式 接收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之权利义务并使之受该等权利义务约束。
- 6.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伍份,本协议各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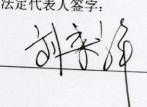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黑龙江工商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哈尔滨祥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来祥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502115911

董玲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904094228

附件一:境内附属单位

- 1. 哈尔滨祥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 黑龙江工商学院

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

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与

附件一所示境内附属单位

2020年2月6日

目录

一,	定义与释义	3
Ξ,	独家技术服务	4
三、	独家管理和咨询服务	4
四、	授权	5
五、	服务费用	5
六、	知识产权	7
七、	陈述和保证	7
八、	保密	8
九、	违约责任	8
+、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8
+-	-、情势变更	10
+=	工、可分割性	10
十三	. 期限	10
十四]、修订	11
十王	i、不可抗力	11
十六	5、其他	11

- 本《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0 年 2 月 6 日签订:
 - A. 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其统一信用代码为91230109MA1BPLW817,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以南、时代大街以西图书馆扩建(下称"甲方");
 - B. 境内附属单位,哈尔滨祥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祥阁") 及其举办的学校(详见本协议附件一所示,前述民事主体在本协议下称 "乙方")。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各自被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 1. 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注册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其业务范围包括: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知识产 权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信 息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其他组织管理服务;其他社会经济咨询。
- 2.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进行民办教育活动所需的技术服务、管理支持服务、 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软件、教育网站、网页的开发、设计、维 护和更新、学校课程、专业设计、学校教材的编写、甄选和/或推荐、教 师及其他职员的招聘、培训支持、招生工作支持、公共关系维护、市场 调研和开发、管理及营销咨询等相关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提供的相 关服务。

双方经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与释义

- "**拟上市公司**"指立德教育有限公司,一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根据开曼群岛 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 "**哈尔滨祥阁**"指哈尔滨祥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家于2007年2月7日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 "**业务**"指乙方根据其获颁发的许可不时提供或经营的所有服务和业务,包括 但不限于民办教育活动。
-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

二、独家技术服务

- 1.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甲方同意按本协议项下的条件和条款,作为乙方的技术服务提供者,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并提供与之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为乙方设计、开发、更新、维护计算机及移动设备上使用的教育软件;
 - b) 为乙方设计、开发、更新、维护其教育活动所需的网页、网站;
 - c) 为乙方设计、开发、更新、维护其教育活动所需管理信息系统;
 - d) 为乙方提供其教育活动所需的其他技术支持:
 - e) 向乙方提供定期或不定期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
 - f) 为乙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 g) 视乙方需要聘请相关技术人员为乙方提供实地的技术指导;
 - h) 其他乙方合理请求的技术服务。
- 2. 乙方委任甲方独家提供技术开发、支持和与之相关的技术服务,且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不委任或接受任何第三者就上述业务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技术开发、支持和服务。
-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所需技术开发、支持或技术服务的计划安排。
- 4. 协议双方理解,甲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受限于甲方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乙方 及乙方下属机构要求甲方提供的服务超出甲方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甲方将在 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申请扩大其经营范围,并在获准扩大其经营范围后提 供相关服务。

三、独家管理和咨询服务

- 1.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甲方应按本协议项下的条件和条款,享有向乙方提供独家管理和咨询服务的权利,该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为乙方提供学校专业、课程方面的设计服务;
 - b) 为乙方提供教材的编写、甄选和/或推荐服务;
 - c) 为乙方提供教师、职工招聘、培训方面的支持和服务;
 - d) 为乙方提供招生服务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招生标准、范围及方式,制订、设计招生简章和广告;
 - e) 为乙方提供公共关系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乙方维护与政府部门、 媒体部门的良好关系:
 - f) 为乙方制订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
 - g) 为乙方制订财务管理制度,建议和优化年度财务预算;
 - h) 为乙方提供学校内部机构设置、内部管理制度设计等方面的建议;
 - i) 为乙方提供行政人员专项管理和咨询培训,提供乙方行政人员管理水平;

- i) 受乙方委托进行专项市场研究与调查,并反馈市场信息和业务发展建议;
- k) 为乙方制订区域性、全国性生源市场开发计划;
- 1) 协助乙方建立线上和线下结合的现代化营销网络;
- m) 其他乙方合理请求的服务。
- 2. 乙方独家委任甲方提供管理及咨询服务,且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 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期间,乙方不接受或委任任何第三者在上述方面提供 的管理和咨询服务,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建立任何类似的 合作关系。

四、授权

- 1. 为了使甲方能够更为高效地提供相关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内,乙方不可撤销地任命甲方(及其任何受委托人或再受委托人)为其代理人,且甲方可代表乙方并以乙方名义或以其他方式(由代理人决定):
 - a) 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和客户)签署有关文件;
 - b) 办理乙方在本协议下有义务办理但却没有办理的任何事项;及
 - c) 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办理一切必要的事项,以使甲方可充分行使本协 议所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权利。
- 2. 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承诺应甲方的要求就某一事项随时向甲方出具独立的授权委托书。
- 3. 乙方同意追认并确认甲方作为其代理人根据本条任命条款所办理的或意欲办理的任何事项。

五、服务费用

- 1. 作为甲方提供独家技术服务和独家管理及咨询服务的对价,乙方应按双方进一步的约定,并按照甲方根据其自身及乙方财务状况核算出的应付服务费用每一个会计年度向甲方核算、确认及支付技术服务费及管理、咨询服务费(以下合称"**服务费**")。
- 2. 就黑龙江工商学院应向甲方支付的服务费而言,服务费按照以下浮动标准核算和确认:即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在扣除学校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成本、开支(由乙方提出关于必要成本、开支的初步决算结果,由甲方最后确认和决定)及税金、弥补学校以前年度亏损(如适用法律要求)、提取法定的学校发展基金(如适用法律要求)以及其他按照国家规定必须提取的费用等之后,学校当年度办学结余的全部应作为甲方向学校提供本协议所约定服务的服务费支付给甲方,但甲方有权根据其向学校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学校的经营状况和学校发展需求情况调整服务费的数额,但不得超过前述约定的限额。

- 3. 就哈尔滨祥阁应向甲方支付的服务费而言,服务费按照以下浮动标准核算和确认:即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在扣除公司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成本、开支(由乙方提出关于必要成本、开支的初步决算结果,由甲方最后确认和决定)及税金、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如适用法律要求)、提取法定公积金(如适用法律要求)等之后,公司的当年度所得利润的全部应作为甲方向公司提供本协议所约定服务的服务费支付给甲方,但甲方有权根据其向公司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发展需求情况调整服务费的数额,但不得超过前述约定的限额。
- 4. 服务费可在甲方提供所需的技术服务及管理和咨询服务之前或之后支付。为满足乙方的运营偿债要求,甲方同意乙方用其偿还应付运营债务以后的资金来支付服务费用,不足部分可暂缓支付,该等暂缓支付不被视为乙方违约而须支付逾期利息。同时为了满足乙方的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仅用超过其基本现金需求部分的现金来支付服务费用,不足部分可在甲方同意的限度内暂缓支付,该等暂缓支付不被视为乙方违约而须支付逾期利息。
- 5. 服务费按照会计年度核算、确认和支付。乙方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 月内,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编制并出具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并于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及出具后 15 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 下的服务费。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每笔服务费的最终核算金额,由 乙方通过董事会//理事会决议方式记录确认及安排支付。
- 6. 尽管服务费总额按照会计年度核算、确认和支付,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应 在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书面通知数额向甲方预付或者支付服 务费,乙方向甲方预付或者支付的服务费应在甲乙双方每年度核算、确认和 支付时相应考虑和抵扣。
- 7. 除了服务费以外,乙方应承担甲方履行或提供服务时所支付或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形式的一切合理费用、代垫款项以及实付费用(下称"开支"),并就此对甲方做出补偿。
- 8.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及不时签订的补充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服务费及应补偿的开支。甲方应按时向乙方出具相应的服务费及在相关期间发生的全部开支的发票。乙方应在收到发票后7日内支付发票注明的金额。所有因付款发生的银行收费应由乙方负担。所有付款均应以汇款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双方同意,甲方也可不时向乙方送达通知更改该等付款指示。
- 9. 乙方应就本协议中规定的服务费及开支的任何逾期未付款项支付利息,利率 按实际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利率办理。
- 10. 双方各自承担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应依法缴纳的税费。如应甲方要求,乙 方应尽力协助甲方获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费收入减免税的

待遇。

六、知识产权

1. 除中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方为乙方提供研发服务、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过程中所开发的技术、编制的资料、形成的知识产权,以及甲方因履行本协议和/或其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进行研发而取得的一切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由此派生的任何权利皆归甲方独家所有。上述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所有权、软件、作品技术文档及技术资料、美术作品及其他作品的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许可他人使用上述知识产权或转让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利等。

七、陈述和保证

- 1. 甲方向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甲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甲方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且已根据适用法律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获得的全部政府批准、资质、许可等;
 - c)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对甲方合法有效、对其有约束力,并可依法依本协议条款予以执行:
 - d)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 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 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 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e) 不存在将影响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 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2. 乙方向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乙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和/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具有 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乙方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且已根据适用法律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获得的全部政府批准、资质、许可等;
- c)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对乙方合法有效、对其有约束力,并可依法依本协议条款予以执行;
- d)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 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 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 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e) 不存在将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 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 f) 乙方已经向甲方披露任何可能对其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合同、政府批文、许可或其它该方作为当事方或受其约束或者其资产或业务受到约束的文件,并且乙方此前提供给另一方的文件中没有对任何重要事实的不实陈述或者遗漏。

- g)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 h)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维持与乙方业务相关的许可和资质的持续有效性;并 且积极配合甲方提供服务,接受甲方就乙方业务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八、保密

- 1. 乙方同意对由于接受甲方的独家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甲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尽力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一旦本协议终止,乙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或自行予以稍毁,并从所有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 2. 本协议双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双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b) 适用法律或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规例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 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 3.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 4.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第八 条将持续有效。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方应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 律师费);如双方均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法律的变更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如果上述变更或新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的有关 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另一方没有受其严重不利的影响), 双方应及时变更本协议,以获得该等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或者 双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等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双方应尽其最大 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以及
 - b) 如果由于上述变更或新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本协议应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双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解决,受影响一方通知另一方后,双方应及时磋商并对本协议做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 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 法律。
- 3.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 4.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乙方的股权或举办者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禁令(如为进行业务或为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乙方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 5.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依法组成之前或在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权益或举办者、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乙方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6.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 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7. 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双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 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且一方对其 权利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8. 一方不行使或迟延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 (以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方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

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方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十一、情势变更

- 1. 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 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 使甲方认为维持本协议的有效和履行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 相违背时,乙方应立即按甲方的书面指令,并根据甲方要求,采取任何行动, 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 和/或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实现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

十二、可分割性

1. 如果本协议有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他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双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双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十三、期限

-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甲方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已根据其与乙方、哈尔滨祥阁股东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哈尔滨祥阁股东于乙方的(直接和间接)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甲方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2. 本协议双方应在各自经营期限届满前(3)三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 审批及登记手续,以使本协议的有效期得以持续。
- 3. 为避免歧义,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如果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甲方和/或 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直接持有乙方部分或全部股权和/或 举办者权益,并透过乙方从事民办教育等限制/禁止业务的情况下,甲方应在 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权益购买通知,权益购买人应向哈尔滨祥阁股东购买的 (直接和间接)权益数量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甲方和/或拟上市公 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对乙方权益的最大限额,本协议在权益购买人 已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哈尔滨祥阁股东于乙方的(直接 和间接)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

十四、修订

- 1. 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由甲方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双方可对本协议进行 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 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
- 2.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 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 化,双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灯。

十五、不可抗力

- 1. 双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将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被免除。在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双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对本协议的履行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六、其他

- 1. 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此同意,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在其需要时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甲方仅需在该等转让发生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无需再就该等转让征得乙方的同意。
- 2.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继任者和受让方均有效,且具有约束力。
- 3.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叁份,本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的签署页)

哈尔滨祥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5/3/8

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意

法定代表人签字:

艺龙



附件一:境内附属单位

- 1. 哈尔滨祥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 黑龙江工商学院

独家购买权协议

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与

附件一所示境内附属单位

以及

刘来祥

董玲

2020年2月6日

目 录

一、	定义与释义	3
二、	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	4
三、	承诺	6
四、	哈尔滨祥阁股东的陈述和保证	9
五、	境内附属单位的陈述和保证	10
六、	WFOE 的陈述与保证	10
七、	损害责任和救济措施	11
八、	生效和期限	12
九、	保密	12
十、	不可抗力	13
+-	-、情势变更	13
+=	二、其他事项	13

《独家购买权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0年2月6日签订:

- A. 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其统一信用代码为 91230109MA1BPLW817,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以南、时代大街以西图书馆扩建(下称"WFOE");
- B. 刘来祥,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230103196502115911,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175号人民大学2004级经济学院研究生;
- C. 董玲,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其身份证号码为: 230103196904094228, 住所为: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冠城北园 1 楼 1 单元 8 层 A 座。

(上述 B 至 C 所述的各自然人,以下合称"哈尔滨祥阁股东")

D. 境内附属单位,哈尔滨祥阁及其举办的学校(详见本协议附件一所示,前述 民事主体之一或者全部,下均称"**境内附属单位**")。

(WFOE、哈尔滨祥阁股东及境内附属单位,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哈尔滨祥阁股东依法直接和/或持有境内附属单位相关权益,具体包括(a)哈尔滨祥阁股东依法合计持有哈尔滨祥阁 100%股权;(b)哈尔滨祥阁依法持有黑龙江工商学院 100%举办者权益。
- 2. 哈尔滨祥阁股东有意授予 WFOE 或其指定的买受人购买哈尔滨祥阁股东在境内附属单位不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权益的不可撤销的独家排他购买权利(下称"权益购买权"), WFOE 有意接受哈尔滨祥阁股东授予的权益购买权。

因此,经友好协商,各方对独家购买权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拟上市公司"指立德教育有限公司,一家于2019年6月17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哈尔滨祥阁"指哈尔滨祥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家于2007年2月7日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协议》" 指哈尔滨祥阁股东、WFOE 与哈尔滨祥阁于本协议签署之

时同时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以担保境内附属单位、哈尔滨祥阁股东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所负的合同义务。

"《学校举办者及理事权利委托协议》"指学校举办者、学校举办者委派于学校的理事与WFOE于本协议签署之时同时签订的《学校举办者及理事权利委托协议》。

"合作系列协议"指哈尔滨祥阁股东、境内附属单位与 WFOE 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学校举办者及理事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举办者委派理事权利授权书》及《借款协议》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 WFOE 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

"**资产**"指境内附属单位的所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所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外投资的资本权益、知识产权、订立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可得利益及其他任何应该由境内附属单位获得的利益。

二、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

1. 授予权利

依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哈尔滨祥阁股东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授予WFOE 或其指定的买受人关于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独家购买权。WFOE 或其指定的买受人(以下统称为"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可以为一方或多方)有权自行决定一次性或分次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哈尔滨祥阁股东购买其在境内附属单位不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权益,并向哈尔滨祥阁股东和/或其指定主体支付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低价格(下称"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价")。境内附属单位的公司、学校章程记载的股东和/或学校举办者通过确认函形式确认放弃其各自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学校章程规定所享有的对前述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并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同意哈尔滨祥阁股东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转让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

2. 行使程序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持有哈尔滨祥阁股东于境内附属单位的部分或全部权益的情况下,WFOE 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向哈尔滨祥阁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发出通知("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通知"),列明向哈尔滨祥阁股东购买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份额("被购买境内附属单位权益")以及境内

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的身份,以行使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权。

每次行使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权时,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可以自行决定向哈尔滨祥阁股东购买的被购买境内附属单位权益比例,但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WFOE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直接持有境内附属单位部分或全部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并透过境内附属单位从事民办教育等限制/禁止业务的情况下,WFOE应在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通知,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应向哈尔滨祥阁股东购买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数量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WFOE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对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最大限额。

3. 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转让

每一次行使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权时:

- a) 哈尔滨祥阁股东以及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直接持有人应按照本协议和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通知的规定,与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签署一份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转让协议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
- b) 哈尔滨祥阁股东以及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直接持有人应促使境内附属单位及时进行财务清算,以便办理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法律手续(如适用);
- c) 哈尔滨祥阁股东以及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直接持有人应促使境内附属单位及时召开公司股东会会议和/或学校理事会会议,并通过批准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和境内附属单位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的决议;
- d) 哈尔滨祥阁股东以及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直接持有人应促使境内附属单位及时修改公司、学校章程以反映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的情况;
- e) 哈尔滨祥阁股东以及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直接持有人应促使境内附属单位及时向工商、教育、民政主管部门等政府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相关的批准、登记法律手续;
- f) 哈尔滨祥阁股东以及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直接持有人应签署境内附属单位权 益购买人随时合理要求的所有进一步的文件并采取所有进一步的行动,使境 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成为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和其他不利的权利要求和 权益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合法所有权人。
- g) 境内附属单位应签署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随时合理要求的所有进一步 的文件并采取所有进一步的行动,使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成为不附带任 何产权负担和其他不利的权利要求和权益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合法所有 权人。

4. 付款

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应在下列条件满足之日起七(7)日内或 WFOE 另定的时间以现金形式向哈尔滨祥阁股东和/或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直接持有单位支付股权购买价:

a) 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收到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与受让境内附属单位权

益有关的全部批准、及完成登记的证明文件;

- b) 被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涉及的所有权属文件(如有)已交付给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
- c) 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时,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 定由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承担的情况以外,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所需 支付的所有税费,应由哈尔滨祥阁股东和/或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直接持有人于 法定支付期限内支付并已支付完毕:及
- d) 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提名的人士担任境内附属单位的董事/理事及/或法 定代表人所需的所有批准、登记或备案已完成。

三、承诺

1. 哈尔滨祥阁股东的承诺

哈尔滨祥阁股东向 WFOE 承诺, 遵守如下约定:

- a)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事先得到 WFOE 的书面同意,不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并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内对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 b)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增加或者减少境内附属单位的注册资本、举办者出资,或同意进行前述注册资本、举办者出资的增加或者减少;
- c)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分立或与其他 实体合并;
- d)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处分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管理层处分境内 附属单位的任何资产,但境内附属单位可证明相关资产处分系为其日常业务 经营所必要,且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除外:
- e)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终止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管理层终止境内 附属单位订立的任何重大协议,或订立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 议,前述"重大协议"系指单项协议总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协议,或者 合作系列协议和/或与合作系列协议性质或内容类似的任何协议;
- f)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境内附属单位达成可能实质性影响境内 附属单位的资产、责任、业务运营、股权结构、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交易(境 内附属单位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且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或已向 WFOE 披露并得到 WFOE 书面同意的除外);
- g)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和/或合理回报,或同意进行前述分配或发放;

- h)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修改其章程;
- i)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境内附属单位不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重大义务;前述"重大义务"系指任何境内附属单位须支付款项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义务,或者限制和/或妨碍境内附属单位正常履行合作系列协议的义务,或者对境内附属单位的财务、业务经营等构成限制和/或禁止的义务,或者可能引起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结构发生变化的任何义务;
- j) 其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以发展境内附属单位的业务,并保证境内附属单位 的合法、合规经营,其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境内附属单位资产、商誉或影 响境内附属单位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 k) 在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前,在不影响《公司股 东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及理事权利委托协议》的前提下,签署其拥有 及保持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所必需的所有文件;
- 就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哈尔滨祥阁股东应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和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
- m) 如果境内附属单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需要哈尔滨祥阁股东以境内附属单位权益持有人的身份采取任何行动,则哈尔滨祥阁股东应采取一切行动,配合境内附属单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 n) 在其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股东的权限内,在不影响合作系列协议的前提下,促使其委派的董事/理事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境内附属单位内行使所有权利,使境内附属单位可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如果任何董事/理事没有按上述要求行使权利,则立即撤换该董事/理事;
- o) 价格补偿:哈尔滨祥阁股东不可撤销地承诺,若 WFOE 或其指定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购买哈尔滨祥阁股东在境内附属单位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权益的对价超过人民币 0 元 (大写:人民币零元整),差额部分将由哈尔滨祥阁股东负责足额补偿给 WFOE 或其指定主体。

2. 境内附属单位的承诺

境内附属单位向 WFOE 承诺, 遵守如下规定:

a) 除非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任何时间不出售、转让、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或允许对任何资产设定任何产权负担,但境内附属单位可证明相关资产处置或资产产权负担设置为其日常业务经营所必要且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除外;

- b) 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公司股东和/或学校举办者分配利润和/或合理回报;
- c) 根据合作系列协议及 WFOE 的指示经营境内附属单位的业务;
- d) 为了维持境内附属单位对资产的所有权并使本协议和合作系列协议所规定的交易有效,不时签署全部所需或适当的文件;
- e)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境内附属单位的章程,合作系列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 f)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维持境内附属单位的持续运营,谨慎及 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相关事务;
- g)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通过或批准关于境内附属单位进行其他业务、 变更股东和/或学校举办者、清算或解散境内附属单位的任何决议;
- h) 除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且单项债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情形,或已向 WFOE 披露和得到 WFOE 书面同意的债务情况外,不会产生、承担、担保任何债务;
- i)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向任何人(包括境内附属单位的股东和/或举办者)提供借贷或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 j) 允许 WFOE、拟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审计师经合理通知在境内附属单位的主要办公地点审计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的有关账册和记录,并复印所需的该部分账册和记录以便核实任何期间的收入金额和报表的准确性,为此目的,境内附属单位同意提供有关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拟上市公司为满足其拟上市地证券监管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 k) 在 WFOE 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险种和金额与境内附属单位在同一地区经营 类似业务和拥有类似财产或资产的企业、单位通常投保的险种和金额一致的 保险:
- 1)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
- m)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收购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资;
- n) 及时通知 WFOE 所有实质上影响境内附属单位的资产、业务或收入的任何 诉讼、仲裁、行政调查或行为的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情况;
- o) 应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的要求,随时将资产质押或抵押(取适用者)给 WFOE,并为设定和使该等质押或抵押有效,签署所有必需的文件、进行所 有必需登记并采取所有惯常应该采取的行动:及

p) 不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 WFOE 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四、哈尔滨祥阁股东的陈述和保证

哈尔滨祥阁股东向 WFOE 陈述及保证如下:

- a) 哈尔滨祥阁股东为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b) 哈尔滨祥阁股东向 WFOE 在本协议生效前、后提供的,有关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者严重误导:
- c) 其向 WFOE 披露的哈尔滨祥阁股东的债务情况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 d) 除已经向 WFOE 披露的境内附属单位权利负担/限制和因合作系列协议而在境内附属单位权益上设定的权利限制以外,哈尔滨祥阁股东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没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限制。
- e) 本协议经哈尔滨祥阁股东适当签署,对哈尔滨祥阁股东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f)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 文件的哈尔滨祥阁股东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 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g) 除已经向 WFOE 披露的以外,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哈尔滨祥阁 股东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哈尔滨祥阁股东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 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哈尔滨祥阁股东或其 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哈尔滨祥阁股东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 对哈尔滨祥阁股东的经济状况或哈尔滨祥阁股东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的 能力有不利的影响;
- h)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下属企业、单位股权或举办者权益或其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五、境内附属单位的陈述和保证

境内附属单位分别及共同向 WFOE 陈述及保证如下:

- a) 境内附属单位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和/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b) 境内附属单位向 WFOE 在本协议生效前、后提供的,有关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者严重误导;
- c) 境内附属单位向 WFOE 披露的境内附属单位的债务情况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 d) 本协议经境内附属单位适当签署,对境内附属单位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e)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 文件的境内附属单位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 完全权力和授权;
- f) 除已经向 WFOE 披露的以外,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境内附属单位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境内附属单位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境内附属单位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境内附属单位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境内附属单位的经济状况或境内附属单位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
- g)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h) 境内附属单位持有的资产和其他权利上没有任何其他产权负担或权利限制 (为日常运营发生的除外)。

六、WFOE 的陈述与保证

WFOE 向哈尔滨祥阁股东及境内附属单位陈述与保证如下:

- a) WFOE 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b) 本协议经 WFOE 适当签署,对 WFOE 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c)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 文件的 WFOE 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 权力和授权;
- d)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 WFOE、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 WFOE 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 WFOE、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 WFOE 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 WFOE 的经济状况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
- e)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七、损害责任和救济措施

1. 强制履行

各方一致同意,WFOE 应拥有将哈尔滨祥阁股东或境内附属单位的有关违约行为提交仲裁机构裁决,并要求强制履行的权利。哈尔滨祥阁股东及境内附属单位均承认并同意,违反本协议的行为都将对 WFOE 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而且金钱上的损害赔偿无法弥补 WFOE 的损失。

2. 对境内附属单位无追索权

如果由于哈尔滨祥阁股东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导致境内附属单位采取或出现的某些行为,而境内附属单位的该等行为致使 WFOE 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损害索偿措施的,哈尔滨祥阁股东无权就由此遭受的损失向境内附属单位寻求赔偿。

八、生效和期限

-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 2. 本协议在境内附属单位的经营期限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可续展的期限内一直有效,在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民事主体根据本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哈尔滨祥阁股东于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间接)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WFOE 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哈尔滨祥阁股东或境内附属单位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3. 为避免歧义,根据本协议,如果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直接持有境内附属单位部分或全部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并透过境内附属单位从事民办教育等限制/禁止业务的情况下,WFOE 应在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权益购买通知,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应向哈尔滨祥阁股东购买的(直接和间接)权益数量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对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最大限额,本协议在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已根据本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哈尔滨祥阁于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间接)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

九、保密

-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 披露);
 - b) 应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交易的规则或规例或监管机关的要求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 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 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第九条将持续有效。

十、不可抗力

- 1. 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将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有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延迟、 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一、情势变更

- 1. 作为补充,并且不与合作系列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 WFOE 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及/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接受哈尔滨祥阁股东授予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权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哈尔滨祥阁股东和境内附属单位应立即按 WFOE 的书面指令,并根据 WFOE 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行使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权;和/或
 - c)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实现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

十二、其他事项

- 1. 哈尔滨祥阁股东及境内附属单位均同意,在 WFOE 书面通知哈尔滨祥阁股东 及境内附属单位后, WFOE 即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 定方;但哈尔滨祥阁股东或境内附属单位未取得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 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哈尔滨祥阁股东 和境内附属单位的继受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如有)须继续履行哈尔滨祥阁 股东和境内附属单位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 2.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

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如果上述变更或新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的有关 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其他方没有受其严重不利的影响),在 WFOE 的协调下,各方应及时变更合作系列协议,以获得该等变更或新规定 所带来的利益;或各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等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各 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以及
- b) 如果由于上述变更或新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本协议应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各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解决,受影响一方通知其他方后,各方应及时在 WFOE 的协调下磋商并对合作系列协议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 3.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4.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 5.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境内附属单位的股权或举办者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 WFOE 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 WFOE 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禁令(如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境内附属单位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 6.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依法组成之前或在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措施以支持仲裁进行,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或举办者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境内附属单位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7.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8.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

的行使。

- 9. 本协议对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继任者和受让方均有效,且具有约束力。
- 10.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 11.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 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12.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 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 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3. 协议的修订

- a)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 WFOE 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 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
- b)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 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 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 14.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伍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黑龙江工商学院 (盖章)



哈尔滨祥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罩

法定代表人签字:



0,000

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来祥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502115911

3789

董玲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904094228

节论

附件一:境内附属单位

- 1. 哈尔滨祥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 黑龙江工商学院

股权质押协议

刘来祥

董玲

哈尔滨祥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

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2月6日

目录

一,	定义与释义	3
=,	股权质押	5
三、	质押的解除	5
四、	质押股权的处分	5
五、	费用及开支	6
六、	持续性及不弃权	6
七、	出质人陈述及保证	7
八、	哈尔滨祥阁陈述和保证	8
九、	出质人承诺	9
十、	哈尔滨祥阁承诺	11
+-	-、情势变更	12
+=	工、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12
十三	三、保密	12
十四	3、不可抗力	12
十五	ī、其他事项	13

- 本《股权质押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0年2月6日签订:
 - A. 刘来祥,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230103196502115911,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175号人民大学2004级经济学院研究生;
 - B. 董玲,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其身份证号码为: 230103196904094228, 住所为: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冠城北园 1 楼 1 单元 8 层 A 座。

(以上各方以下合称"出质人")

- C. 哈尔滨祥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祥阁"),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信用代码为:91230113793090404T,注册地址为:双城市双城镇承旭村祥阁花园一号楼2、3号商服负1至2层;及
- D. 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其统一信用代码为91230109MA1BPLW817,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以南、时代大街以西图书馆扩建(下称"质权人"或"WFOE")。

(上述各方中的每一方称为"一方",所有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出质人为哈尔滨祥阁的在册股东,依法合计持有哈尔滨祥阁的 100%股权。
- 2. 根据合作系列协议的规定,出质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权益的境内附属单位(如下文定义)应根据相关协议规定的向质权人支付管理与咨询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并履行相关义务。
- 3. 作为境内附属单位及出质人对合同义务(如下文定义)履行以及对担保债务(如下文定义)清偿的担保,出质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持有的哈尔滨祥阁全部股权出质给质权人,并赋予质权人第一受偿质押权,且哈尔滨祥阁亦同意该等股权质押安排。

因此,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释义

"**拟上市公司**"指立德教育有限公司,一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根据开曼群岛 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 "**哈尔滨祥阁**"指哈尔滨祥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家于2007年2月7日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 "境内附属单位"指哈尔滨祥阁及其举办的学校黑龙江工商学院。
- "**《业务合作协议》**"指质权人、境内附属单位、哈尔滨祥阁股东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 "**《独家购买权协议》**"指质权人、哈尔滨祥阁股东、境内附属单位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 "**《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指质权人和境内附属单位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 "合作系列协议"指哈尔滨祥阁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及 WFOE 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学校举办者及理事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举办者委派理事权利授权书》及《借款协议》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各方中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 WFOE 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 "**合同义务**"指出质人及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下所负的义务(相关协议被解除或义务被相对方免除的除外)。
- "违约事件"指下述任一事件: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对其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违反,及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下对质权人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提出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为错误或误导,或合作系列协议中的任一约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新的中国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任何其他原因变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并且各方没有找到替代的安排。
- "担保债务"指质权人因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的任何违约事件而遭受的全部 直接、间接、衍生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丧失(如具体合作系列协议另有约定 的,从其约定),以及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执行其合同义务而 发生的所有费用,该等损失的金额由质权人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条件下,根据 其绝对的自由裁量权而自行决定,出质人将完全受其约束。
- "**质押股权**"指由出质人于本协议生效时所合法拥有的、并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其和境内附属单位履行合同义务之担保的哈尔滨祥阁股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现在及将来拥有的关于其全部哈尔滨祥阁股权的股权权利、利益、收入、求偿权,以及现在或将来应收的关于其哈尔滨祥阁股权的款项和赔偿金及哈尔滨祥阁不时分配给出质人的利润、分红及

其他款项以及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5款所述的增加的出资额和股利。

二、股权质押

- 1. 出质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股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履行合同义务及清偿担保债务的担保。哈尔滨祥阁同意出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并赋予质权人第一优先质押权。
- 2. 出质人承诺其将负责在具备质押登记条件时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安排 (下称"股权质押")记载于哈尔滨祥阁的股东名册,并在具备质押登记条件 时尽快向哈尔滨祥阁的工商登记机关进行股权出质登记,并承担所有相关 费用。哈尔滨祥阁承诺其将尽其最大努力配合出质人完成本条所述工商登 记事宜。
- 3. 各方确认,如相关工商登记机关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中要求明确担保范围 涉及的主债权金额,则仅为办理该股权质押登记目的,各方同意将合作系 列协议项下的债权金额登记为本金人民币 2 亿元及合作系列协议项下所有 及任何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金额。
- 4.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自登记于哈尔滨祥阁的工商登记机关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持续到合作系列协议均已履行完毕、失效或终止时(以时间较晚者为 准)为止。
- 5. 若质押股权有任何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随时代理出质人拍卖或者变卖质押股权,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务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发生的任何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 6. 当任何违约事件发生时,质权人有权按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
- 7. 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可对哈尔滨祥阁增资。出质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因对哈尔滨祥阁增资而在哈尔滨祥阁中增加的出资额亦属于质押股权,并承诺尽快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三、质押的解除

1. 在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充分、完全地履行了所有的合同义务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要求,解除此项质钾,并配合出质人办理注销在哈尔滨祥阁的股东名册内所作的股权质押的登记及工商登记机关的股权出质登记,因解除质押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四、质押股权的处分

1. 出质人、哈尔滨祥阁和质权人同意,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则质权人有权在

给予出质人书面通知后,行使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合作系列协议条款而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权利,并有权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质押股权:

- a)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由出质人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向质权人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按照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其在哈尔滨祥阁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质押股权;出质人同时不可撤销地承诺,若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买受人购买出质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哈尔滨祥阁股权的对价超过人民币0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差额部分将由出质人承担连带责任负责足额补偿给质权人或其指定主体。
- b) 通过拍卖或折价方式将质押股权出售,从销售价款中优先受偿;
- c) 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
- 2. 质权人有权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上述的任何及所有 权利,出质人或哈尔滨祥阁对此均不得提出异议。
- 3. 质权人有权从其行使权利而获得的款项中按实扣除其在行使上述任何或全部权利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 4. 质权人行使其权利获得的款项,应按下列次序处理:
- 第一: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和质权人行使其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其律师和代理人的酬金);
 - 第二: 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而应缴的税费: 和
 - 第三: 向质权人偿还担保债务;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应将余款交还出质人。

5. 质权人有权选择同时或先后行使其享有的任何违约救济,质权人在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拍卖或变卖质押股权前,无须以先行使其他违约救济为前提。

五、费用及开支

1. 一切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的设定有关的实际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 任何税费及法律费用等,应由出质人承担。

六、持续性及不弃权

1. 本协议项下设立的股权质押是一项持续的保证,其有效性应延续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止,哈尔滨祥阁及出质人应采取一切行动保证在此期间的股权出质登记的持续有效。质权人对出质人任何违

约的宽限或质权人延迟行使其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影响质权人根据合作系列协议在以后任何时候要求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执行合作系列协议的权利或质权人因出质人或境内附属单位随后违反合作系列协议而应享有的权利。

七、出质人陈述及保证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及保证如下:

- 1. 出质人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可依法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承担法律义务。
- 2. 哈尔滨祥阁是一家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哈尔滨祥阁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 3.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关于出质人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 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实质方面于本协议生效时均真实、准确及 完整。
- 4.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关于出质人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 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将是真实、准确及完整。
- 5. 于本协议生效时,出质人是质押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并有权处分质押股权,质押股权的所有权无任何权属争议。
- 6. 除已经向 WFOE 依法披露的权利负担和因合作系列协议项下所设定的权利 限制外,质押股权上没有任何其他担保权益或权利负担。
- 7. 出质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出质人持有哈尔滨祥阁股权没有违反(i)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司法命令;(ii)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iii)任何对出质人或其资产具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或在其资产设置抵押的协议或文件,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8. 质押股权是可以依法出质和转让的,且出质人有充分的权利和权力依本协议的规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 9. 本协议经出质人适当签署,对出质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10. 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须获得的任何第三人的同意、 许可、弃权、授权已经获得或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 11.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构成对质押股权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 12.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出质人的经济状况或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
- 13.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 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并 将被完全地遵守。

八、哈尔滨祥阁陈述和保证

哈尔滨祥阁向质权人陈述及保证如下:

- 1. 哈尔滨祥阁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2. 哈尔滨祥阁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3. 哈尔滨祥阁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将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4. 本协议经哈尔滨祥阁适当签署,对哈尔滨祥阁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5. 哈尔滨祥阁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 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 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须 获得的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已经获得或办理,并将在本协 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 6. 哈尔滨祥阁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i)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司法命令;(ii)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iii)任何对其或其资产具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或在其资产设置抵钾的协议或文件,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7.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哈尔滨祥阁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哈尔滨祥阁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哈尔滨祥阁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哈尔滨祥阁所知

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哈尔滨祥阁的经济状况或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

8. 哈尔滨祥阁兹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九、出质人承诺

出质人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 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在质押股权上再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权利负担,也不得在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上设置和/或允许设置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限制。
- 2. 未经事先书面通知质权人并获得其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将质押股权转让,出质人的所有拟转让质押股权的行为无效。无论是否经过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转让质押股权而应从第三方处收取的相应款项均应归属质权人所有,质权人有权向第三方直接要求支付相应款项,出质人应就此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 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出质人或质权人在 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时,出质人保证将尽快和 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 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 4. 出质人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 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出质人放弃质押股权被质权人实现时 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发生的相关股权转让。
- 5. 出质人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 6. 如果由于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出质人保证 采取一切措施以实现该等股权转让。

出质人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进一步承诺如下: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事先得到质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并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内对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无论是否得到质权人的书面同意,如果出质人因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而应从第三方处收取的相应款项均应归属于质权人所有,质权

人有权向第三方直接要求支付相应款项, 出质人应就此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 2.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增加或者减少境内附属单位的注册资本、举办者出资,或同意进行前述注册资本、举办者出资的增加或者减少;
- 3.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分立或与其他 实体合并:
- 4.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处分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管理层处分境内 附属单位的任何资产,但境内附属单位可证明相关资产处分系为其日常业 务经营所必要,且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除外;
- 5.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终止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管理层终止境内附属单位订立的任何重大协议,或订立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前述"重大协议"系指单项协议总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协议,或者合作系列协议和/或与合作系列协议性质或内容类似的任何协议;
- 6.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境内附属单位达成可能实质性影响境内附属单位的资产、责任、业务运营、股权结构、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交易(境内附属单位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且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或已向质权人披露并得到质权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 7.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和/或合理回报,或同意进行前述分配或发放,违反前述规定所分配的任何利润和/或合理回报应自始无条件和无偿地归属于质权人所有,质权人对出质人享有依法要求全额返还/支付的权利;
- 8.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修改其章程:
- 9.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确保境内附属单位不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重大义务;前述"重大义务"系指任何境内附属单位须支付款项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义务,或者限制和/或妨碍境内附属单位正常履行合作系列协议的义务,或者对境内附属单位的财务、业务经营等构成限制和/或禁止的义务,或者可能引起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结构发生变化的任何义务;
- 10. 其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以发展境内附属单位的业务,并保证境内附属单位的合法、合规经营,其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境内附属单位资产、商誉或 影响境内附属单位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 11. 在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定义同《独家购买权协议》)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前,在不影响《公司股东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及理事权利委托协议》的前提下,签署其拥有及保持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所必需的所有文件;

- 12. 就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出质人应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和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
- 13. 如果境内附属单位履行合作系列协议规定的义务需要出质人以境内附属单位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的身份采取任何行动,则出质人应采取一切行动,配合境内附属单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 14. 在其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的权限内,在不影响合作系列协议的前提下,促使其委派的董事/理事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境内附属单位内行使所有权利,使境内附属单位可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如果任何董事/理事没有按上述要求行使权利,则立即撤换该董事/理事。
- 15. 出质人将于每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向质权人提供境内附属单位此前一公 历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十、哈尔滨祥阁承诺

作为质押股权所在的标的企业,哈尔滨祥阁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 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哈尔滨祥阁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质押股权上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限制,也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上设置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限制。
- 2.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哈尔滨祥阁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将质押股权转让,也不会协助出质人将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
- 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请求发生,而可能会使得质押股权或质权 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时,哈尔滨祥阁保证将尽快并及 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 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 4. 哈尔滨祥阁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 5. 哈尔滨祥阁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 6. 如因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哈尔滨祥阁保证 采取一切措施予以实现。

十一、情势变更

- 1. 在不与合作系列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如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质权人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及/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出质人、哈尔滨祥阁应立即按质权人的书面指令,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和/或
 - c) 维持或实现本协议设立的或意图设立的担保。

十二、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2. 本协议的期限将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为止。如果出现一方的经营期限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届满的情形,则该方有义务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延长经营期限,并应确保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取得经营期限延长后的营业执照。质权人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哈尔滨祥阁或出质人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十三、保密

-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 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 众披露):
 - b) 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交易的规则或规例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 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 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第十三条持续有效。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各方无法履行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则该等受影

响的责任将在不可抗力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五、其他事项

- 1.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质权人可以在其需要时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质权人仅需在该等转让发生时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无需再就该等转让征得出质人或哈尔滨祥阁的同意。出质人或哈尔滨祥阁未取得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出质人和哈尔滨祥阁的继受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如有)须继续履行出质人和哈尔滨祥阁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
- 2. 质权人在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其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时所自行认定的担保债务的金额应作为本协议项下担保债务的终局性证据。
- 3.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应适用以下规定:
 - (1) 如果上述变更或新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的 有关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另一方没有受其严重不利的 影响),各方应及时变更本协议,以获得该等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 益;或者各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等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各方 应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以及
 - (2) 如果由于上述变更或新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 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本协议应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各 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如果对任 何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解决,受影 响一方通知另一方后,各方应及时磋商并对本协议做作出一切必要的 修改,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

法律。

- 5.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 6.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哈尔滨祥阁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质权人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质权人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禁令(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哈尔滨祥阁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 7.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依法组成之前或于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或举办者权益、物权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境内附属单位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8.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9. 本协议对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继任者和受让方均有效,且具有约束力。
- 10.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11.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 (以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方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 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方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 方权利的行使。
- 12.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13.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14.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质权人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进

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5.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伍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THE PARTY OF THE P
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サンプン	(盖章),并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刘来祥	苯 瓜

董玲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904094228

哈尔滨祥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502115911

股权质押协议

刘来祥

董玲

哈尔滨祥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

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目录

一、定义与释义	3
二、股权质押	4
三、质押的解除	5
四、质押股权的处分	2
五、费用及开支	0
六、持续性及不弃权	0
七、出质人陈述及保证)
\、哈尔滨祥阁陈述和保证8	'
L、出质人承诺9	\$
-、哈尔滨祥阁承诺11)
-一、情势变更11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	
-二、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11 -二、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三、保密	
五 其他東面	
五、其他事项13	

本《股权质押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0年3月25日签订:

- A. 刘来祥,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230103196502115911,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175 号人民大学 2004 级经济学院研究生;
- B. 董玲,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其身份证号码为: 230103196904094228, 住所为: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冠城北园 1 楼 1 单元 8 层 A 座。

(以上各方以下合称"出质人")

- C. 哈尔滨祥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祥阁"),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信用代码为:91230113793090404T,注册地址为:双城市双城镇承旭村祥阁花园一号楼 2、3 号商服负 1 至 2 层;及
- D. 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其统一信用代码为91230109MA1BPLW817,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以南、时代大街以西图书馆扩建(下称"质权人"或"WFOE")。

(上述各方中的每一方称为"一方",所有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出质人为哈尔滨祥阁的在册股东,依法合计持有哈尔滨祥阁的100%股权。
- 2. 根据合作系列协议的规定,出质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权益的境内附属单位(如下文定义)应根据相关协议规定的向质权人支付管理与咨询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并履行相关义务。

ング

因此,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释义

- "拟上市公司"指立德教育有限公司,一家于2019年6月17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 "哈尔滨祥阁"指哈尔滨祥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于2007年2月7日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 "境内附属单位"指哈尔滨祥阁及其举办的学校黑龙江工商学院。

- "《业务合作协议》"指质权人、境内附属单位、哈尔滨祥阁股东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 "《独家购买权协议》"指质权人、哈尔滨祥阁股东、境内附属单位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 "《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指质权人和境内附属单位于本协议签署 日签订的《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 "合作系列协议"指哈尔滨祥阁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及 WFOE 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学校举办者及理事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举办者委派理事权利授权书》及《借款协议》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各方中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 WFOE 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 "合同义务"指出质人及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下所负的义务(相关协议被解除或义务被相对方免除的除外)。
- "违约事件"指下述任一事件: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对其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违反,及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下对质权人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提出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为错误或误导,或合作系列协议中的任一约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新的中国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任何其他原因变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并且各方没有找到替代的安排。
- "担保债务"指质权人因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的任何违约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衍生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丧失(如具体合作系列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以及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执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该等损失的金额由质权人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条件下,根据其绝对的自由裁量权而自行决定,出质人将完全受其约束。
- "质押股权"指由出质人于本协议生效时所合法拥有的、并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其和境内附属单位履行合同义务之担保的哈尔滨祥阁股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现在及将来拥有的关于其全部哈尔滨祥阁股权的股权权利、利益、收入、求偿权,以及现在或将来应收的关于其哈尔滨祥阁股权的款项和赔偿金及哈尔滨祥阁不时分配给出质人的利润、分红及其他款项以及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5款所述的增加的出资额和股利。

二、股权质押

1. 刘来祥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 40%哈尔滨祥阁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 万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履行合同义务及清偿担保债务的担保;董玲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

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 60%哈尔滨祥阁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 万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履行合同义务及清偿担保债务的担保;哈尔滨祥阁同意出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并赋予质权人第一优先质押权。

- 2. 出质人承诺其将负责在具备质押登记条件时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安排 (下称"股权质押")记载于哈尔滨祥阁的股东名册,并在具备质押登记条件时尽快向哈尔滨祥阁的工商登记机关进行股权出质登记,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哈尔滨祥阁承诺其将尽其最大努力配合出质人完成本条所述工商登记事宜。
- 3. 各方确认,被担保债权的数额为本金人民币2亿元整。
- 4. 若质押股权有任何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随时代理出质人拍卖或者变卖质押股权,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务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发生的任何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 5. 当任何违约事件发生时,质权人有权按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 股权。
- 6. 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可对哈尔滨祥阁增资。出质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因对哈尔滨祥阁增资而在哈尔滨祥阁中增加的出资额亦属于质押股权,并承诺尽快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 7. 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质押生效,至 2030 年 2 月 5 日质押截止,如届时合同义务未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未完全清偿的,出质人应当尽快重新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直至合同义务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完全清偿为止。

三、质押的解除

1. 在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充分、完全地履行了所有的合同义务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要求,解除此项质钾,并配合出质人办理注销在哈尔滨祥阁的股东名册内所作的股权质押的登记及工商登记机关的股权出质登记,因解除质押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四、质押股权的处分

- 1. 出质人、哈尔滨祥阁和质权人同意,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则质权人有权 在给予出质人书面通知后,行使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合作系列协议条款 而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权利,并有权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质押股权:
 - a)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由出质人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向质权人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按照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 其在哈尔滨祥阁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质押股权;出质人同时不可撤销

地承诺,若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买受人购买出质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哈尔滨祥阁股权的对价超过人民币0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差额部分将由出质人承担连带责任负责足额补偿给质权人或其指定主体。

- b) 通过拍卖或折价方式将质押股权出售,从销售价款中优先受偿;
- c) 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处置质押 股权。
- 2. 质权人有权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上述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出质人或哈尔滨祥阁对此均不得提出异议。
- 3. 质权人有权从其行使权利而获得的款项中按实扣除其在行使上述任何或全部权利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 4. 质权人行使其权利获得的款项,应按下列次序处理:

第一: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和质权人行使其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其律师和代理人的酬金);

第二: 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而应缴的税费; 和

第三: 向质权人偿还担保债务;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应将余款交还出质人。

5. 质权人有权选择同时或先后行使其享有的任何违约救济,质权人在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拍卖或变卖质押股权前,无须以先行使其他违约救济为前提。

五、费用及开支

1. 一切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的设定有关的实际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任何税费及法律费用等,应由出质人承担。

六、持续性及不弃权

1. 本协议项下设立的股权质押是一项持续的保证,其有效性应延续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止,哈尔滨祥阁及出质人应采取一切行动保证在此期间的股权出质登记的持续有效。质权人对出质人任何违约的宽限或质权人延迟行使其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影响质权人根据合作系列协议在以后任何时候要求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执行合作系列协议的权利或质权人因出质人或境内附属单位随后违反合作系列协议而应享有的权利。

七、出质人陈述及保证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及保证如下:

- 1. 出质人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可依法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承担法律义务。
- 2. 哈尔滨祥阁是一家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哈尔滨祥阁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 3.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关于出质人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实质方面于本协议生效时均真实、准确及完整。
- 4.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关于出质人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 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将是真实、准确及完 整。
- 5. 于本协议生效时,出质人是质押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并有权处分质押股权,质押股权的所有权无任何权属争议。
- 6. 除已经向 WFOE 依法披露的权利负担和因合作系列协议项下所设定的权利 限制外,质押股权上没有任何其他担保权益或权利负担。
- 7. 出质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出质人持有哈尔滨祥阁股权没有违反(i)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司法命令;(ii)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iii)任何对出质人或其资产具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或在其资产设置抵押的协议或文件,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8. 质押股权是可以依法出质和转让的,且出质人有充分的权利和权力依本协议的规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 9. 本协议经出质人适当签署,对出质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10. 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须获得的任何第三人的同意、 许可、弃权、授权已经获得或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 11.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构成对质押股权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 12.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出质人的经济状况或其履

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

13.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八、哈尔滨祥阁陈述和保证

哈尔滨祥阁向质权人陈述及保证如下:

- 1. 哈尔滨祥阁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2. 哈尔滨祥阁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3. 哈尔滨祥阁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将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4. 本协议经哈尔滨祥阁适当签署,对哈尔滨祥阁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5. 哈尔滨祥阁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 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 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须 获得的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已经获得或办理,并将在本 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 6. 哈尔滨祥阁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i)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司法命令;(ii)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iii)任何对其或其资产具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或在其资产设置抵钾的协议或文件,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7.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哈尔滨祥阁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哈尔滨祥阁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哈尔滨祥阁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哈尔滨祥阁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哈尔滨祥阁的经济状况或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
- 8. 哈尔滨祥阁兹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

整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九、出质人承诺

出质人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 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在质押股权上再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权利负担,也不得在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上设置和/或允许设置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限制。
- 2. 未经事先书面通知质权人并获得其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将质押股权转让,出质人的所有拟转让质押股权的行为无效。无论是否经过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转让质押股权而应从第三方处收取的相应款项均应归属质权人所有,质权人有权向第三方直接要求支付相应款项,出质人应就此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 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出质人或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时,出质人保证将尽快和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 4. 出质人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 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出质人放弃质押股权被质权人实现时 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发生的相关股权转让。
- 5. 出质人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 6. 如果由于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出质人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以实现该等股权转让。

出质人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进一步承诺如下:

-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事先得到质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并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内对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无论是否得到质权人的书面同意,如果出质人因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而应从第三方处收取的相应款项均应归属于质权人所有,质权人有权向第三方直接要求支付相应款项,出质人应就此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 2.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增加或者减少境内附属单位的注册资本、举办者出资,或同意进行前述注册资本、举办者出资的增加或者减少;

- 3.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分立或与其他实体合并;
- 4.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处分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管理层处分境内附属单位的任何资产,但境内附属单位可证明相关资产处分系为其日常业务经营所必要,且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除外;
- 5.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终止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管理层终止境内附属单位订立的任何重大协议,或订立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前述"重大协议"系指单项协议总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协议,或者合作系列协议和/或与合作系列协议性质或内容类似的任何协议;
- 6.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境内附属单位达成可能实质性影响境内附属单位的资产、责任、业务运营、股权结构、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交易(境内附属单位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且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或已向质权人披露并得到质权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 7.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和/或合理回报,或同意进行前述分配或发放;违反前述规定所分配的任何利润和/或合理回报应自始无条件和无偿地归属于质权人所有,质权人对出质人享有依法要求全额返还/支付的权利:
- 8.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修改其章程;
- 9.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确保境内附属单位不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重大义务;前述"重大义务"系指任何境内附属单位须支付款项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义务,或者限制和/或妨碍境内附属单位正常履行合作系列协议的义务,或者对境内附属单位的财务、业务经营等构成限制和/或禁止的义务,或者可能引起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结构发生变化的任何义务:
- 10. 其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以发展境内附属单位的业务,并保证境内附属单位的合法、合规经营,其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境内附属单位资产、商誉或影响境内附属单位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 11. 在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定义同《独家购买权协议》)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前,在不影响《公司股东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及理事权利委托协议》的前提下,签署其拥有及保持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所必需的所有文件;
- 12. 就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出质人应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和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

- 13. 如果境内附属单位履行合作系列协议规定的义务需要出质人以境内附属单位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的身份采取任何行动,则出质人应采取一切行动,配合境内附属单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 14. 在其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的权限内,在不影响合作系列协议的前提下,促使其委派的董事/理事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境内附属单位内行使所有权利,使境内附属单位可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如果任何董事/理事没有按上述要求行使权利,则立即撤换该董事/理事。
- 15. 出质人将于每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向质权人提供境内附属单位此前一公历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十、哈尔滨祥阁承诺

作为质押股权所在的标的企业,哈尔滨祥阁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 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哈尔滨祥阁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质押股权上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限制,也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上设置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限制。
-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哈尔滨祥阁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将质押股权转让,也不会协助出质人将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
- 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请求发生,而可能会使得质押股权或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时,哈尔滨祥阁保证将尽快并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 4. 哈尔滨祥阁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 5. 哈尔滨祥阁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 6. 如因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哈尔滨祥阁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予以实现。

十一、情势变更

1. 在不与合作系列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如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质权人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及/或以本

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出质人、哈尔滨祥阁应立即按质权人的书面指令,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和/或
- c) 维持或实现本协议设立的或意图设立的担保。

十二、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2. 本协议的期限将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为止。如如果出现一方的经营期限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届满的情形,则该方有义务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延长经营期限,并应确保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取得经营期限延长后的营业执照。质权人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哈尔滨祥阁或出质人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十三、保密

-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 众披露);
 - b) 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交易的规则或规例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 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 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第十三条持续有效。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各方无法履行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则该等受影响的责任将在不可抗力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五、其他事项

- 1.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质权人可以在其需要时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质权人仅需在该等转让发生时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无需再就该等转让征得出质人或哈尔滨祥阁的同意。出质人或哈尔滨祥阁未取得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出质人和哈尔滨祥阁的继受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如有)须继续履行出质人和哈尔滨祥阁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
- 2. 质权人在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其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时所自行认定的担保债务的金额应作为本协议项下担保债务的终局性证据。
- 3.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应适用以下规定:
 - (1) 如果上述变更或新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另一方没有受其严重不利的影响),各方应及时变更本协议,以获得该等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或者各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等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以及

いい見口い

- (2) 如果由于上述变更或新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本协议应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各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解决,受影响一方通知另一方后,各方应及时磋商并对本协议做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5.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 6.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哈尔滨祥阁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质权人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质权人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禁令(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哈尔滨祥阁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 7.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依法组成之前或于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或举办者权益、物权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境内附属单位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8.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9. 本协议对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继任者和受让方均有效,且具有约束力。
- 10.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11.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方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方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 12.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13.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14.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质权人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5.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伍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哈尔滨祥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 II ·
	1344	D.

法定代表人签字:

2/2/14

盖章

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女松



刘来祥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502115911

董玲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904094228

著挖

《股权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股权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0 年<u>4</u>月<u>5</u>日在中国<u>黑龙江省哈尔滨</u>市签订:

- A. 刘来祥,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230103196502115911,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175号人民大学2004级经济学院研究生;
- B. 董玲,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230103196904094228,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冠城北园1楼1单元8层A座。

(以上各方以下合称"出质人")

- C. 哈尔滨祥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祥阁"),一家根据中国法律 合 法 成 立 并 存 续 的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为 : 91230113793090404T,注册地址为:双城市双城镇承旭村祥阁花园一号 楼 2、3 号商服负 1 至 2 层;及
- D. 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其统一信用代码为91230109MA1BPLW817,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以南、时代大街以西图书馆扩建(下称"质权人"或"WFOE")。

(上述各方中的每一方称为"一方",所有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2020年2月6日,出质人、哈尔滨祥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权人共同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一")。
- 2. 2020年2月13日,"哈尔滨祥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哈尔滨祥阁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3. 2020年3月25日,出质人、哈尔滨祥阁、质权人共同签订了《股权质押协 议》("**股权质押协议二**")。

为此,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 第一条 股权质押协议一自股权质押协议二签订之日起自动解除。
- 第二条 各方确认,股权质押协议二约定的债权金额登记为本金人民币2亿元仅为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目的,股权质押协议二项下担保债务金额为"质权人因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的任何违约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衍生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丧失(如具体合作系列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以及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执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该等损失的金额由质权人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条件下,根据其绝对的自由裁量权而自行决定,出质人将完全受其约束。"
- **第三条** 各方确认,股权质押协议二项下的股权质押自登记于哈尔滨祥阁的工商 登记机关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持续到合作系列协议均已履行完毕、失效 或终止时(以时间较晚者为准)为止。
- 第四条 如股权质押协议二与本补充协议有不一致的约定,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第五条** 除非在本补充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或定义,同一用语在本补充协议内具有与该用语在原协议中同样的含义。
-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在各方签署后自本补充协议文首所载日期起生效。
- 第七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各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哈尔滨祥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黒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オ

刘来祥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502115911

董玲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904094228

公司股东权利委托协议

本协议附件一所示委托人

本协议附件一所示标的公司

与

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2月6日

目录

一、定义与释义	3
二、授权和委托	4
三、转委托及权利继承	5
四、授权和委托的持续效力	6
五、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6
六、协议的修订	7
七、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7
八、违约责任	8
九、保密	8
十、不可抗力	8
十一、情势变更	9
十二、其他事项	9
附件一:委托人及标的公司信息	12
附件二:公司股东权利授权书格式	13

本《公司股东权利委托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0 年 2 月 6 日签订:

- A. 标的公司(定义见下)的相关股东,详见本协议附件一所示(前述任一 民事主体下称"**委托人**")
- B. 哈尔滨祥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祥阁"),一家根据中国法律 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信用代码为:91230113793090404T,注册地址为:双城市双城镇承旭村祥阁花园一号楼2、3号商服负1至2层(下称"标的公司");
- C. 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其统一信用代码为91230109MA1BPLW817,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以南、时代大街以西图书馆扩建(下称"WFOE");

(委托人、标的公司以及 WFOE 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委托人依法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具体情况如下:刘来祥、董玲分别持有哈尔滨祥阁40%、60%股权。
- 2. 委托人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依照中国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享有标的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
- 3. 委托人分别及共同同意,不可撤销地特别授权和委托 WFOE 或其指派的人士代表其行使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全部权利。

因此,经友好协商,各方对标的公司股东权利委托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释义

在本协议内,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拟上市公司**"指立德教育有限公司,一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哈尔滨祥阁"指哈尔滨祥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家于 2007 年 2 月 7 日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哈尔滨祥阁股东"指刘来祥、董玲的合称。

"境内附属单位"指哈尔滨祥阁及其举办的学校黑龙江工商学院。

"合作系列协议"指由哈尔滨祥阁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及 WFOE 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学校举办者及理事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举办者委派理事权利授权书》及《借款协议》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本协议各方的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 WFOE 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许可"指境内附属单位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许可、执照、登记、批准和授权。

"**业务**"指境内附属单位根据其获颁发的许可不时提供或经营的所有服务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民办教育业务。

"**资产**"指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或间接所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外投资的资本权益、知识产权、订立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可得利益及其他任何应该由境内附属单位获得的利益。

"**受托人**"指根据本协议第二条接受委托人委托的 WFOE 或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由 WFOE 指定的人士。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

二、授权和委托

- 1. 委托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独家特别授权和委托 WFOE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 前提下行使委托人作为标的公司股东享有的下列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称"委托权利"):
 - (a) 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根据标的公司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股东会会议;
 - (b) 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对标的公司股东会会议讨论、决议的所有事项行使 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标的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对标的公司进行清算解散、指定和委派标 的公司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
 - (c) 签署委托人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有权签署的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d) 指示标的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等依照受托人意思表示行事;
 - (e) 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行使标的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 (f) 于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标的公司的公司登记、审批、许可、备案等法律手续;
 - (g) 决定转让或以其他形式处分委托人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 和
 - (h)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任何股东的其他权利。

- 2. 在不限制本协议项下授予的权力的一般性的原则下,WFOE 应拥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授权,代表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独家购买权协议中约定及定义的转让合同(标的公司股东被要求作为该合同一方时),并履行标的公司股东作为合同一方的与本协议同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和独家购买权协议的条款。
- 3. 受托人行使上述第1、2款的权利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意见或取得其同意。
- 4. 委托人同意,于本协议签署时将分别向 WFOE 签发形式如本协议附件二的 授权书,该等授权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委托人将就受托人行使委 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受托人就标的公司做出的股东会 决议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并且实施所有合理必要的行动。
- 5.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 WFOE 及/或 WFOE 指定人士有权了解标的公司的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标的公司相关资料,标的公司应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 6. WFOE 保证受托人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遵循法律与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并确保相关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与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标的公司章程,对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委托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 7. 在任何情况下, WFOE 不应就其行使及/或其指定的受托人行使本协议项下 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 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 8. 委托人同意补偿 WFOE 因其行使及/或其指定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由于受托人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三、转委托及权利继承

- 1.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WFOE 有权指定并将委托人根据本协议第二条授予WFOE 的权利向WFOE 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人士进行转委托,而不必事先通知委托方或获得委托方的同意。经WFOE 授权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人士应视为本协议项下的受托人,享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所有权利。WFOE 有权在事先通知委托人的情况下随时撤换前述受指定的人士。
- 2.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因 WFOE 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继 受任何有关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 WFOE 行使本协议 项下一切权利。

四、授权和委托的持续效力

- 1.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记载的授权和委托,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二、三条款不因委托人在标的公司的股权权益的增加、减少、合并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
- 2.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记载的授权和委托,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 二、三条款不因委托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死亡、离异或其 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
- 3.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约定是委托人于标的公司股权权益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委托人的法定和/合约约定的继承人、受让人、代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士取得和/或行使标的公司的股权利益/权利,即同时视为同意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五、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 1. 委托人是中国民事主体,具有完全、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合法的行为能力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责任。
- 2. 在本协议生效时,委托人是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人,没有任何现存的有关股权所有权的争议,受托人可以根据本协议完全充分的行使委托权利。
- 3. 除已经向 WFOE 披露的权利负担和因合作系列协议而在股权上设定的权利 限制以外,委托人的股权没有任何其他产权负担或权利限制。
- 4. 本协议经委托人签署,对委托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5. 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或其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
- 6. 不存在将影响委托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 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委托人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 行动。
- 7. 标的公司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8. 标的公司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 9.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构成对标的公司合法有效并可依法执行的义务。

- 10. 标的公司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 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 力的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 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11. 不存在将影响标的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标的公司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 12. WFOE 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3. WFOE 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 14.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构成对 WFOE 合法有效并可依法执行的义务。
- 15. WFOE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16. 不存在将影响 WFOE 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 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标的公司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 述行动。

六、协议的修订

- 1.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 WFOE 股东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 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 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
- 2.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 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 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七、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2. 本协议在整个标的公司的经营期限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可续展的期限内一直有效,在 WFOE 已根据哈尔滨祥阁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及 WFOE 于本协议签署日同时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哈尔滨祥阁股东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

3. WFOE 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解除、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委托人或标的公司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方应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 师费)。

九、保密

-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 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 披露):
 - b) 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交易的规则或规例所需披露之资料;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 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 d) 按照香港上市的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
-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 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第八 条将持续有效。

十、不可抗力

- 1. 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将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对本协议的展行构成迟延、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一、情势变更

- 1. 作为补充,并且不与合作系列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 WFOE 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接受委托行使权利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委托人和标的公司应立即按 WFOE 的书面指令,并根据 WFOE 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 和/或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实现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

十二、其他事项

-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 法律。
- 2.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标的公司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 WFOE 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 WFOE 造成的损失。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或举办者权益、物权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境内附属单位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3.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4.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 (以下称"该方权利")不会导致对该方权利的放弃,并且,对任何单个或部 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方权利以其他方式行使以及行使其他 该方权利。

- 5.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 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6.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 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 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7. 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和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 8.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陆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签署页)

哈尔滨祥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来祥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502115911

董玲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904094228

专验

附件一:委托人及标的公司信息

序	号	委托人	持股比例	标的公司	
1	•	刘来祥	40%	哈尔滨祥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2.	董玲	60%	h 小 供 件 的 方 地) 月 及 有 സ 公 り	

附件二:公司股东权利授权书格式

公司股东权利授权书

本授权书由刘来祥、董玲(下称"委托人")于 2020 年 2 月 6 日签署,并向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受托人")出具。本人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特别代理权,特别委托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人作为哈尔滨祥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根据标的公司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股东会会议;
- (2)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对标的公司股东会会议讨论、决议的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 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对 标的公司进行解散清算、指定和委派标的公司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 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
- (3) 签署任何本人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有权签署的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或其他 法律文件:
- (4) 指示标的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等依照受托人的意思行事;
- (5)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行使标的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 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 (6) 于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标的公司登记、审批、许可等法律手续;
- (7) 决定转让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处分委托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和
- (8)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任何股东的其他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向受托人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个人进行转委托。

因受托人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

本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在标的公司的股权权益的增加、减少、合并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死亡、离异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

本授权书系公司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一部分,本授权书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有效期限、定义及释义均适用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委托人: 刘来祥、董玲

签字/盖章

公司股东权利授权书

本授权书由刘来祥(下称"委托人")于 2020 年 [2] 月 [6] 日签署,并向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受托人")出具。本人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特别代理权,特别委托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人作为哈尔滨祥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根据标的公司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股东会会议;
- (2)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对标的公司股东会会议讨论、决议的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对标的公司进行解散清算、指定和委派标的公司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
- (3) 签署任何本人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有权签署的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或其他 法律文件;
- (4) 指示标的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等依照受托人的意思行事;
- (5)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行使标的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 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 (6) 于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标的公司登记、审批、许可等法律手续;
- (7) 决定转让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处分委托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和
- (8)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任何股东的其他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向受托人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个人进行转委托。

因受托人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

本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在标的公司的股权权益的增加、减少、合并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死亡、离异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

本授权书系公司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一部分,本授权书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 争议解决、有效期限、定义及释义均适用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委托人: 刘来祥

答字.

公司股东权利授权书

本授权书由董玲(下称"委托人")于 2020 年 **闪** 月 **伤** 日签署,并向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受托人")出具。本人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特别代理权,特别委托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人作为哈尔滨祥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根据标的公司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股东会会议;
- (2)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对标的公司股东会会议讨论、决议的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对标的公司进行解散清算、指定和委派标的公司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
- (3) 签署任何本人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有权签署的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或其他 法律文件;
- (4) 指示标的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等依照受托人的意思行事;
- (5)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行使标的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 (6) 于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标的公司登记、审批、许可等法律手续;
- (7) 决定转让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处分委托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和
- (8)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任何股东的其他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向受托人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个人进行转委托。

因受托人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 人,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

本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在标的公司的股权权益的增加、减少、合并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死亡、离异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

本授权书系公司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一部分,本授权书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 争议解决、有效期限、定义及释义均适用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委托人: 董玲

签字:

学校举办者及理事权利委托协议

本协议附件一所示民事主体

本协议附件二所示民事主体

本协议附件三所示民事主体

与

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2月6日

目录

一、定义与释义	3
二、授权和委托	4
三、转委托及权利继承	6
四、授权和委托的持续效力	6
五、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7
六、协议的修订	8
七、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8
八、违约责任	9
九、保密	9
十、不可抗力	9
十一、情势变更	10
十二、其他事项	10
附件一: 学校举办者	14
附件二: 举办者委派理事	15
附件三:标的学校	16
附件四: 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格式	17
附件五: 举办者委派理事授权书格式	19

本《学校举办者及理事权利委托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0 年 2 月 6 日签订:

- A. 标的学校(定义见下)的相关举办者,详见本协议附件一所示(前述任何一 民事主体,下称"**学校举办者**");
- B. 由学校举办者委派在标的学校的理事,详见本协议附件二所示(前述任何一 民事主体,下称"**举办者委派理事**");
- C. 黑龙江工商学院纳入拟上市集团的限制类学校,详见本协议附件三所示(前述任一民事主体,下称"标的学校");
- D. 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其统一信用代码为 91230109MA1BPLW817,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以南、时代大街以西图书馆扩建(下称 WFOE")。

(学校举办者、举办者委派理事以及 WFOE 分别称为"一方", 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学校举办者依法持有标的学校相应举办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哈尔滨 祥阁依法直接持有黑龙江工商学院 100%的举办者权益。
- 1. 学校举办者为学校的举办者,依照中国法规和标的学校章程,享有民办学校举办者各项权利。
- 2. 举办者委派理事作为举办者代表参加标的学校的理事会,依法享有对标的学校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和做出决策的各项权利。
- 3. 学校举办者同意,不可撤销地特别授权和委托 WFOE 或其指派的人士代表其行使作为标的学校举办者的全部权利。举办者委派理事分别及共同同意,不可撤销地特别授权和委托 WFOE 或其指派的人士代表其行使作为标的学校理事的全部权利。

因此,经友好协商,各方对学校举办者权利、理事权利委托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释义

在本协议内,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拟上市公司"指立德教育有限公司,一家于2019年6月17日根据开曼群岛

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 "**哈尔滨祥阁**"指哈尔滨祥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家于 2007 年 2 月 7 日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 "哈尔滨祥阁股东"指刘来祥、董玲的合称。
- "境内附属单位"指哈尔滨祥阁及其举办的学校黑龙江工商学院。
- "合作系列协议",指哈尔滨祥阁股东、境内附属单位、WFOE 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学校举办者及理事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举办者委派理事权利授权书》及《借款协议》等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 WFOE 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 "委托人"指作为学校举办者及举办者委派理事。
- "**受托人**"指根据本协议第二条接受委托人委托的 WFOE 或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由 WFOE 指定的人士。
-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

二、授权和委托

- 1. 学校举办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独家特别授权和委托 WFOE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行使学校举办者作为标的学校的举办者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a) 委派和/或选举学校的理事:
 - (b) 委派和/或选举学校的监事:
 - (c) 了解学校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d) 依法查阅学校的理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表、报告;
 - (e) 依法取得学校举办者合理回报或利润分配(如有);
 - (f) 依法取得学校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 (g) 依法转让学校举办者权益:
 - (h) 对学校的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作出选择;
 - (i) 代表学校举办者就学校在其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时行使表决权;
 - (j) 于教育部门、民政部门、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办理学校的登记、审批、 许可、备案等法律手续并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递交任何需学校的举办者 递交的文件; 和
 - (k)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举办者的

任何其他权利。

- 2. 举办者委派理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特别授权和委托 WFOE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行使举办者委派理事作为标的学校理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a) 作为举办者委派理事的代理人出席标的学校的理事会会议;
 - (b) 代表举办者委派理事对所有需要标的学校理事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包括 但不限于聘任和解聘校长;修改学校章程和修改学校规章制度;制定学校 运营策略、投资计划及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筹集办学经费、审 核预算、决算;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决定向学校举办者分 配合理回报或利润分配(如适用);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举办 者变更及其他事项变更;指定和委派标的学校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代理 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行使表决权;
 - (c) 提议召开标的学校临时理事会会议;
 - (d) 签署举办者委派理事作为标的学校理事有权签署的理事会会议记录、理事会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e) 指示标的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财务、业务、行政负责人等依照受托人意思表示行事:
 - (f) 行使标的学校章程项下的其他理事权利和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 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理事表决权);
 - (g) 代表理事就标的学校在其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时行使表决权;
 - (h) 于教育部门、民政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标的学校的登记、审批、 许可、备案等法律手续并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递交任何需理事递交的文件:和
 - (i)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标的学校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理事的任何其他权利。
- 3. 受托人行使上述第1、2款的权利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意见或取得其同意。 但在各学校决议或召开学校临时会议的提议做出后,受托人应及时告知委托 人。
- 4. 委托人同意,于本协议签署时将分别向 WFOE 签发形式如本协议附件四、五 所示的授权书,该等授权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委托人将就受托人 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 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受托人就标的学校做出 的理事会决议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并且实施所有合理必要的行动。
- 5.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 WFOE 及/或 WFOE 指定人士有权了解标的学校的运营、业务、学生、教师、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标的学校相关资料,委托人应促使标的学校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 6. WFOE 保证受托人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遵循法律与标的学校章程的规定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并确保相关理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与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标的学校章程;对受托人行使上述 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委托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 7. 在任何情况下, WFOE 不应就其行使及/或其指定的受托人行使本协议项下 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标的学校、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 8. 学校举办者同意补偿 WFOE 因其行使及/或其指定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由于受托人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予补偿。

三、转委托及权利继承

- 1.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WFOE 有权指定并将委托人根据本协议第二条授予WFOE 的权利向WFOE 的理事或其指定的人士进行转委托,而不必事先通知委托人或获得委托人的同意。经WFOE 授权的理事或其指定的人士应视为本协议项下的受托人,享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所有权利。WFOE 有权在事先通知委托人的情况下随时撤换前述受指定的人士。
- 2.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因 WFOE 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继受任何有关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 WFOE 行使本协议项下一切权利。

四、授权和委托的持续效力

- 1. 学校举办者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记载的授权和委托,包括但不限于本协 议第二、三条款不因学校举办者在标的学校的举办者权益的增加、减少、合 并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但经 WFOE 书 面同意和/或确认,学校举办者不再持有标的学校的任何举办者权益的情形除 外。
- 2. 学校举办者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记载的授权和委托,包括但不限于本协 议第二、三条款不因学校举办者的分立、合并、破产、重整、解散清算等类 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
- 3. 学校举办者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约定是学校举办者于标的学校的举办者 权益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学校举办者的法定和/合约约定的继承人、 受让人、代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士取得和/或行使标的学校的举办者权益/权利, 即同时视为同意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4. 举办者委派理事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记载的授权和委托,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二、三条款不因举办者委派理事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死亡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但经WFOE的书面同意和/或确认,举办者委派理事不再担任标的学校的理事职

务的情形除外。

5. 学校举办者、举办者委派理事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记载约定是学校举办 者委派于标的学校的理事职务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举办者委派理事 的法定和/或合约约定的继承人、受让人、代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士取得和行使 标的学校的理事权利,即同时视为同意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五、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 1. 学校举办者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学校举办者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 3. 在本协议生效时,学校举办者系标的学校的合法举办者,没有任何现存的有 关学校举办者权益的争议,受托人可以根据本协议完全充分的行使学校举办 者授权和委托的学校举办者权利。
- 4. 除已经向 WFOE 依法披露的权利负担和因合作系列协议而在标的学校举办 者权利上设定的权利限制外,学校举办者于标的学校的举办者权利没有任何 其他产权负担或权利限制。
- 5.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构成对学校举办者合法有效并可依法执行的义务。
- 6. 学校举办者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7. 不存在将影响学校举办者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学校举办者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 8. 举办者委派理事是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合法的行为能力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责任。
- 9. 在本协议生效时,举办者委派理事是标的学校的合法理事,没有任何现存的标的学校理事权利的争议,受托人可以根据本协议完全充分的行使举办者委派理事授权和委托的学校理事权利。
- 10. 除因合作系列协议而在学校理事权利上设定的权利限制外,举办者委派理事的理事权利没有任何其他产权负担或权利限制。

- 11. 本协议经举办者委派理事签署,对举办者委派理事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12. 举办者委派理事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
- 13. 不存在将影响举办者委派理事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举办者委派理事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 14. WFOE 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5. WFOE 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 16.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构成对 WFOE 合法有效并可依法执行的义务。
- 17. WFOE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18. 不存在将影响 WFOE 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 WFOE 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六、协议的修订

- 1.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 WFOE 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进行 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 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
- 2.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 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 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七、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标的学校经营期限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可续展的期限内一直有效,在 WFOE 已根据其与哈尔滨祥阁股东、境内附属单位于本协议签署日同时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哈尔滨祥阁股东于境内附属单位不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
- 2. WFOE 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解除、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

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学校举办者、举办者委派理事、标的学校均无 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 为避免歧义,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如果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直接持有境内附属单位部分或全部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并透过境内附属单位从事民办教育等限制/禁止业务的情况下,WFOE 应在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权益购买通知,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应向哈尔滨祥阁股东购买的(直接和间接)权益数量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对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最大限额,本协议在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已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哈尔滨祥阁股东于境内附属单位不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方应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 师费)。

九、保密

-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 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 披露):
 - b) 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交易的规则或规例所需披露之资料;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 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 d) 按照香港上市的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
-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 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条将持续有效。

十、不可抗力

1. 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将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对本协议的展行构成迟延、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一、情势变更

- 1. 作为补充,并且不与合作系列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 WFOE 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接受委托行使权利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委托人应立即按 WFOE 的书面指令,并根据 WFOE 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 和/或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实现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

十二、其他事项

- 1.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如果上述变更或新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的有关 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其他方没有受其严重不利的影响),在 WFOE 的协调下,各方应及时变更合作系列协议,以获得该等变更或新规定 所带来的利益;或各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等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各 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以及
 - b)如果由于上述变更或新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本协议应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各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解决,受影响一方通知其他方后,各方应及时在 WFOE 的协调下磋商并对合作系列协议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 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3.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

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学校举办者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 WFOE 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 WFOE 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禁令(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学校举办者、标的学校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 4.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依法组成之前或于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或举办者权益、物权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境内附属单位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5. 本协议对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继任者和受让方均有效, 且具有约束力。
- 6.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7.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 (以下称"**该方权利**")不会导致对该方权利的放弃,并且,对任何单个或部 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方权利以其他方式行使以及行使其他 该方权利。
- 8.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 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9.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 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 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10. 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和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 11.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一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学校举办者及理事权利委托协议》的签署页(一))

黑龙江工商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哈尔滨祥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壁)

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廿 十



刘来祥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502115911

董玲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904094228

芝乾

(此页无正文,为《学校举办者及理事权利委托协议》的签署页(二))

序号	学校名称	举办者委派理事	签名、】】」	2 +
1.	黑龙江工商学院	刘来祥、董玲	200	1 大家
			V T V V	1) 1

(此页无正文,为《学校举办者及理事权利委托协议》的签署页(三))

序号	学校名称	举办者委派理事	签名、
1.	黑龙江工商学院	王晓伟	15/3

(此页无正文,为《学校举办者及理事权利委托协议》的签署页(四))

序号	学校名称	举办者委派理事	签名	1.1
1.	黑龙江工商学院	车文阁	to	1/2/

(此页无正文,为《学校举办者及理事权利委托协议》的签署页(五))

序号	学校名称	举办者委派理事	签名
1.	黑龙江工商学院	邵雪航	部首的

附件一: 学校举办者

序号	标的学校名称	学校举办者	举办者权益比例
1.	黑龙江工商学院	哈尔滨祥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附件二: 举办者委派理事

序号	学校名称	举办者	举办者委派于学校的理事
1.	黑龙江工商学院	 哈尔滨祥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刘来祥、董玲、车文阁、王
1.			晓伟、邵雪航

附件三:标的学校

序号	标的学校名称	哈尔滨祥阁直接和间接权益比例
1.	黑龙江工商学院	100%

附件四: 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格式

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

本授权书由哈尔滨祥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13793090404T)于 2020年【】月【】日签署,并向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受托人")出具。本公司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和特别代理权,特别委托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行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公司作为黑龙江工商学院(下称"学校")的举办者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委派和/或选举学校的理事;
- (2) 委派和/或选举学校的监事;
- (3) 了解学校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4) 依法查阅学校的理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表、报告;
- (5) 依法取得学校举办者合理回报或利润分配(如有);
- (6) 依法取得学校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 (7) 依法转让学校举办者权益;
- (8) 对学校的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作出选择:
- (9) 于教育部门、民政部门、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办理学校的登记、审批、许可、 备案等法律手续并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递交任何需学校的举办者递交的文件;和
- (10)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举办者的任何其他 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向受托人的理事或其指定的个人进行转委托。

因受托人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公司在学校的举办者权益的增加、减少、合并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但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和/或确认,本公司不再持有学校的任何举办者权益的情形除外。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重整、解散清算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本授权书约定是本公司于学校的举办者权益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本公司的法定和/合约约定的继承人、受让人、代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士取得和/或行使学校的举办者权益/权利,即同时视为同意和承担本授权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授权书系学校举办者及理事权利委托协议的一部分,本授权书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有效期限、定义及释义均适用学校举办者及理事权利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	--

附件五: 举办者委派理事授权书格式

举办者委派理事权利授权书

本授权书由刘来祥(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230103196502115911)、董玲(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230103196904094228)、车文阁(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230502196609230093)、王晓伟(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230104195808220927)、邵雪航(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232324198005100624)于 2020 年【】月【】日签署,并向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受托人")出具。本人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和特别代理权,特别委托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人作为黑龙江工商学院(下称"学校")的理事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出席学校的理事会会议;
- (2) 代表本人对所有需要学校理事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任和解聘校长; 修改学校章程和修改学校规章制度;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筹集办学 经费、审核预算、决算;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决定向学校举办者分 配合理回报或利润分配(如适用);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举办者变更及其 他事项变更;指定和委派标的学校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 算报告等)行使表决权;
- (3) 提议召开学校临时理事会会议;
- (4) 签署本人作为学校理事有权签署的理事会会议记录、理事会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5) 指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财务、业务、行政负责人等依照受托人意思表示行事;
- (6) 行使学校章程项下的其他理事权利和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 其他的理事表决权);
- (7) 代表本人就标的学校在其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时行使表决权;
- (8) 于教育部门、民政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标的学校的登记、审批、许可等法律手续并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递交任何需理事递交的文件;和
- (9)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理事的任何其他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向受托人的理事或其指定的个人进行转委托。

因受托人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

本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死亡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但经受托人的书面同意和/或确认,本人不再担任学校的理事职务的情形除外。

本授权书系学校举办者及理事权利委托协议的一部分,本授权书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有效期限、定义及释义均适用学校举办者及理事权利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举办者委派理事权利授权书》签署页)

委托人: 刘来祥、董玲、车文阁、王晓伟、邵雪航签字:

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

本授权书由哈尔滨祥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13793090404T) 于 2020年2月6日签署,并向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受托人")出具。本公司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和特别代理权,特别委托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行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公司作为黑龙江工商学院(下称"学校")的举办者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委派和/或选举学校的理事;
- (2) 委派和/或选举学校的监事;
- (3) 了解学校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4) 依法查阅学校的理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表、报告;
- (5) 依法取得学校举办者合理回报或利润分配(如有);
- (6) 依法取得学校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 (7) 依法转让学校举办者权益;
- (8) 对学校的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作出选择;
- (9) 于教育部门、民政部门、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办理学校的登记、审批、许可、 备案等法律手续并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递交任何需学校的举办者递交的文件,和
- (10)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举办者的任何其他 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向受托人的理事或其指定的个人进行转委托。

因受托人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公司在学校的举办者权益的增加、减少、合并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但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和/或确认,本公司不再持有学校的任何举办者权益的情形除外。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重整、解散清算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本授权书约定是本公司于学校的举办者权益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本公司的法定和/合约约定的继承人、受让人、代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士取得和/或行使学校的举办者权益/权利,即同时视为同意和承担本授权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授权书系学校举办者及理事权利委托协议的一部分,本授权书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有效期限、定义及释义均适用学校举办者及理事权利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签署页)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举办者委派理事权利授权书

本授权书由刘来祥(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230103196502115911)、董玲(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230103196904094228)、车文阁(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230502196609230093)、王晓伟(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230104195808220927)、邵雪航(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232324198005100624)于 2020 年 2 月 6 日签署,并向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受托人")出具。本人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和特别代理权,特别委托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人作为黑龙江工商学院(下称"学校")的理事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出席学校的理事会会议;
- (2) 代表本人对所有需要学校理事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任和解聘校长; 修改学校章程和修改学校规章制度;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筹集办学 经费、审核预算、决算;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决定向学校举办者分 配合理回报或利润分配(如适用);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举办者变更及其 他事项变更;指定和委派标的学校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 算报告等)行使表决权;
- (3) 提议召开学校临时理事会会议;
- (4) 签署本人作为学校理事有权签署的理事会会议记录、理事会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5) 指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财务、业务、行政负责人等依照受托人意思表示行事;
- (6) 行使学校章程项下的其他理事权利和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 其他的理事表决权);
- (7) 代表本人就标的学校在其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时行使表决权;
- (8) 于教育部门、民政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标的学校的登记、审批、许可等法律手续并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递交任何需理事递交的文件;和
- (9)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理事的任何其他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向受托人的理事或其指定的个人进行转委托。

因受托人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

本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死亡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但经受托人的书面同意和/或确认,本人不再担任学校的理事职务的情形除外。

本授权书系学校举办者及理事权利委托协议的一部分,本授权书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有效期限、定义及释义均适用学校举办者及理事权利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举办者委派理事权利授权书》签署页(一))

委托人: 刘来祥、董玲

※字: かれる

(此页无正文,为《举办者委派理事权利授权书》签署页(二))

委托人:王晓伟 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举办者委派理事权利授权书》签署页(三))

委托人: 车文阁

等: 女子の刻

(此页无正文,为《举办者委派理事权利授权书》签署页(四))

委托人: 邵雪航 签字: **邓**奇氏

借款协议

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与

哈尔滨祥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及

本协议附件一所示民事主体

2020年2月6日

目录

一 、	定义与释义	. 3
_,	借款的发放	. 4
三、	借款的用途	. 4
四、	借款的期限	. 5
五、	借款的利息	. 5
六、	对合作系列协议的持续遵守	. 5
七、	陈述和保证	. 5
八、	生效和期限	. 7
九、	保密	. 7
十、	不可抗力	. 7
+-	·、情势变更	. 8
+-	、其他事项	. 8

本借款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0年2月6日签订:

- A. 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其统一信用代码为 91230109MA1BPLW817,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以南、时代大街以西图书馆扩建(下称"WFOE"或"甲方");
- B. 哈尔滨祥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信用代码为: 91230113793090404T,注册地址为: 双城市双城镇承旭村祥阁花园一号楼 2、3 号商服负 1 至 2 层(下称"哈尔滨祥阁"或"乙方");
- C. 限制类学校,详见本协议附件一所示(前述任一民事主体,下称"**学校**"或"**万** 方"):

在本协议中,WFOE、哈尔滨祥阁、学校统称为"各方",其中的任何一方被称为"一方"。

鉴于:

- 1. 甲方、乙方、丙方以及其他相关方已经于2020年2月6日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学校举办者及理事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举办者委派理事权利授权书》及本协议(前述协议及本协议下合称"合作系列协议")。
- 2. 甲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之条款和条件不时向乙方提供无息借款(下称"借款"),乙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之条款和条件从甲方接收该等无息借款。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各方经友好协商, 订立本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与释义

"**拟上市公司**"指立德教育有限公司,一家于2019年6月17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哈尔滨祥阁**"指哈尔滨祥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家于2007年2月7日根据中国 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哈尔滨祥阁股东"指刘来祥、董玲的合称。

"境内附属单位"指哈尔滨祥阁及其举办的学校黑龙江工商学院。

"合作系列协议"指由哈尔滨祥阁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及WFOE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学校举办者及理事权利

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举办者委派理事权利授权书》及《借款协议》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本协议各方的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WFOE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许可"指境内附属单位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许可、执照、登记、批准和授权。

"**业务**"指境内附属单位根据其获颁发的许可不时提供或经营的所有服务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民办教育业务。

"**资产**"指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或间接所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外投资的资本权益、知识产权、订立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可得利益及其他任何应该由境内附属单位获得的利益。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

二、借款的发放

- 1. 在合作系列协议签署和生效后的任何时间,且在中国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允许的前提下,甲方有权不时按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及金额按本协议约定之条款和条件向乙方提供借款,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之条款和条件接收甲方提供的该等借款并于收到该等借款之日起按附件一所附格式向甲方出具收据。
- 2. 甲方用于向乙方提供借款的资金应为甲方通过业务运营或其他合法方式获得的依法可用于向乙方提供借款的人民币资金。

三、借款的用途

- 1. 乙方在此保证并承诺,如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乙方应把借款全部用于丙方的业务运营和发展,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可以借款向丙方注入开办资金(上述事宜简称"增资",新增开办资金简称"新增注资"),增资后,丙方的开办资金将按借款金额相应增加。
- 2. 乙方与丙方在此保证并承诺,如果乙方以借款向丙方注入开办资金,则乙方 应当在每次收到甲方借款之后的1个月内直接和/或透过乙方子公司向丙方足 额缴纳新增注资,乙方与丙方应当在丙方收到新增注资之后的3个月内完成将 增资所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公司章程、学校章程、办理验资报告、 更新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等)。增资后,乙方和/或乙方子公司 不得在丙方存续期限内抽逃任何出资。
- 3. 乙方进一步同意,只要中国审批实践允许,甲方有权将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应提供予乙方的借款直接支付予丙方,用作乙方和/或乙方子公司对丙方的增资,以减少支付环节和提高资金安排效率。乙方和/或乙方子公司与丙方应当在丙方收到新增注资之后的3个月内完成将增资所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公司章程、学校章程、办理验资报告、更新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

位登记证等)。

四、借款的期限

- 1. 本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借款无固定期限,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由甲方单方决定何时收回借款。
- 2. 在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决定本协议项下的借款 立即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偿还贷款:
 - (1) 乙方提出破产清算、破产重整、破产和解或被提出破产清算、破产 重整申请:
 - (2) 乙方提出解散清算或被提出解散清算申请;
 - (3) 乙方明显缺乏偿债能力或者发生其他较大额债务,可能影响乙方清偿本协议项下借款债务;
 - (4) 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买受人已根据合作系列协议之《独家购买权协 议》完全行使其购买哈尔滨祥阁股东于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间接 的全部权益;或
 - (5) 乙方、丙方及/或相关签署方在本协议或合作系列协议下的任何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或被证明在任何实质方面不准确;或乙方、丙方及/或相关签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或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承诺或义务。

五、借款的利息

1. 各方在此确认,甲方对借款不计任何利息。

六、对合作系列协议的持续遵守

- 1. 各方同意,(1)增资后,因丙方新增开办资金形成的所有学校举办者权利及相关利益应被视为《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哈尔滨祥阁、哈尔滨祥阁子公司于学校不时持有的学校举办者权利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学校举办者及理事权利委托协议》项下学校举办者委托甲方行使的学校举办者权利不可分割的一部分;(2)因丙方新增开办资金形成的所有权利、权益、利益与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形成的学校举办者权利、利益以及丙方资产等),均应视同该等权利、权益、利益与资产为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标的,各方均应促使并确保其就该等权利、权益、利益与资产应遵守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所有约定。
- 2. 为实现本协议第6.1条约定的目的,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及其子公司、丙方 应立即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或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七、陈述和保证

- 1. 甲方向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甲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甲方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

- 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且已根据适用法律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获得的全部政府批准、资质、许可等;
- c)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对甲方合法有效、对其有约束力,并可依法依本协议条款予以执行;
- d)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 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 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 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e) 不存在将影响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 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2. 乙方向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乙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乙方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且已根据适用法律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获得的全部政府批准、资质、许可等;
- c)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对乙方合法有效、对其有约束力,并可依法依本协议条款予以执行;
- d)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 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 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 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e) 不存在将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 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 f) 严格遵守本协议及各方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合作系列协议各项规定,切实履行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该等合同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

3. 丙方向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丙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具有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丙方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且已根据适用法律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获得的全部政府批准、资质、许可等;
- c)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对丙方合法有效、对其有约束力,并可依法依本协议条款予以执行;
- d) 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 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 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 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e) 不存在将影响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 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 f) 严格遵守本协议及各方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合作系列协议各项规定,切实

履行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该等合同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

八、生效和期限

-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2. 本协议在学校的经营期限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可续展的期限内一直有效,在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哈尔滨祥阁股东于境内附属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甲方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或丙方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3. 为避免歧义,根据本协议,如果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直接持有境内附属单位部分或全部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并透过境内附属单位从事民办教育等限制/禁止业务的情况下,WFOE 应在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权益购买通知,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应向哈尔滨祥阁股东购买的权益数量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WFOE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对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最大限额,本协议在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已根据本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哈尔滨祥阁股东于境内附属单位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

九、保密

-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 披露);
 - b) 应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交易的规则或规例或监管机关的要求所需披露之 资料;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 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 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第九 条将持续有效。

十、不可抗力

1. 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

任将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有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一、情势变更

- 1. 作为补充,并且不与合作系列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甲方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乙方、丙方应立即按甲方的书面指令,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行使举办者权益购买权;和/或
 - c)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实现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

十二、其他事项

- 1. 乙方及丙方均同意,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及丙方后,甲方即可将其在本协议 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方;但乙方或丙方未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和丙方的继受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如有)须继续履行乙方和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 所有义务。
- 2.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如果上述变更或新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的有关 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其他方没有受其严重不利的影响),在 WFOE的协调下,各方应及时变更合作系列协议,以获得该等变更或新规定 所带来的利益;或各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等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各 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以及
 - b) 如果由于上述变更或新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

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本协议应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各方应利用 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 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解决,受影响一方通知其他方后,各 方应及时在WFOE的协调下磋商并对合作系列协议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 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 3.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 法律。
- 4.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 5.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学校的举办者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 WFOE 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 WFOE 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禁令(如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学校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 6.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依法组成之前或在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措施以支持仲裁进行,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或举办者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学校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7.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8. 本协议对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继任者和受让方均有效,且具有约束力。
- 9.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10.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 11.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 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12.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 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 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3. 协议的修订

- a)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 WFOE 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 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
- b)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 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 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 14.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叁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息中国由
乙方: 哈尔滨祥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R地产 法定代表人签字:	2. 城市服
丙方:黑龙江工商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一:

收据

根据本公司与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相关方于年月日签署的《借款协议》,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年月日向本公司以现金/银行汇款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兹确认已收到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前述借款。

借款方: 哈尔滨祥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附件一:作为丙方的学校

序号	标的学校名称	哈尔滨祥阁直接和间接权益比例
1.	黑龙江工商学院	100%